



禮記卷之十九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雜記上第二十

此篇泛記喪事之雜禮又兼他事故以雜記名

篇凡四十五章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乘音盛後同綏音鞋○復

招寬復魄也○道諸侯朝於天子或自相朝會

去旒而用之○諸侯朝於天子或自相朝會

禮不以在外而殺也如死於道路則復者升

其乘車之左轂而執綏象在家之升左轂象其

去上聲朝音朝呼去聲殺介反

輶有祔。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輶音舊

覆敷救反下同

緣去聲

同蚩占反。輶。輶車上。覆飾。即鼈甲也。將殯之車。飾曰輶。將葬之車。飾曰柳。輶象宮室。中央隆高。四面漸下。以赤布為之。祔。輶邊緣也。垂於輶之四旁。亦赤色。既載棺。則用緇色之布。為帷如裳。以圍棺。所謂牆也。又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上。設此飾。乃行也。若未大斂。載尸而歸。亦如之。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

遠去聲 復扶又反

輶為說於廟門外。說讀曰脫下同。至殯宮。正柩於兩楹之間。故曰適所殯。周禮殯於西階之上。唯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唯輶。則先說於廟門之外。以其大夫入自有宮室。不必復用象宮室之輶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

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而行

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

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輶。葦席以

為屋。蒲席以為裳帷。輶音船。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輶。讀為輶。說文。

有輶曰輪。別用木為輶也。無輶曰輶。合大木為之也。大夫初死。及至家。皆用輶車載之。今

至家而說輶。則唯尸在輶車上耳。故云載以輶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升自阼階。輶則

入自闕。升自西階。此云門阼。蓋以尸歸也。大夫士死於道。及死於館者。其復至家。說輶。

入門。升階。適殯。皆與諸侯同。但大夫以白布為輶。不得用赤布。士以葦席為屋。不得用素

錦。以蒲席為裳帷。不得用緇布。此降殺之別。不以館道之倥偬。而忘其尊卑之分守也。

別音登

豐。一。美。生。卷。之。一。佳。已。一。

此章記君大夫士死於外之禮。○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

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計於

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

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臣之名也。下某親屬

之稱。或父或母或妻或長子是也。君與夫人

計不曰薨而曰不祿。告他國謙辭也。敢告於

執事凶事不敢直達也。夫人天子不言敢告

於執事者蒙上文也。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

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

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

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

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實並如字舊讀

為至者非。適讀曰敵。謂位命之相敵者。外

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也。張氏曰實者以

他國傳疑。使人實之也。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

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

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

曰吾子之外私某死。陳可大曰士卑故其辭

大夫士○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聖室。聖音惡。次喪次也。

好去聲

禮記集說卷之九

擊音擊

治平聲

反扶問

有讀曰

公館。公官之舍也。終喪。禫也。士有二。一謂邑宰之士。一謂朝廷之士。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聖室在中門外屋下。壘擊為之。塗以白土。此記臣居君喪之次。既練之後。大夫則次於公館。以待終喪。而後還家。若邑宰之士。則練而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士。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未練之前。大夫居廬。言大夫則朝廷之士可知。邑宰之士。則居聖室。凡此皆以恩有隆殺。分有親疏也。士練而歸。又恐廢職也。○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並去聲。陳本土為以下。屬下。服文。今正之。○古者喪服。大夫士升數不同。士服斬衰之縷。三升有半。而成布則三升。謂之。麓衰斬。若大夫以上。則皆正三升也。齊衰

別音盤

量平聲

四升。若大夫。則五升也。方氏曰。生者貴而死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故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故也。王氏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服。如此。意必後人過為分別之故。若周公所制之舊禮。豈以親之生死而論量貴賤至此哉。後章言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

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

置後。為其為之。為並去聲。陳本連上士。為二句。分三節。今併之。○此申上文之意。方氏曰。大夫之適子。雖為士。得服大夫之

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至於庶子。身為大

分扶問

禮記集言卷十九
夫。雖得服大夫之服以喪其親。然其位猶與庶子之未為大夫者相齒列。蓋嫡庶之分。不可以貴賤廢故也。此明適庶之正禮也。至謂子爵高於父母。則父母不能主之。而使其子為之主。無子。則置後以主之。若充其說。則是舜可臣瞽瞍矣。豈理也哉。○大夫

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履緇

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

筮。占者朝服。衰與緇同。陳本分兩節。今併

上事之羣吏也。麻衣。深衣。緣之以布者也。布

衰。以三升半布為衰。其制長六寸。廣四寸。就

綴於深衣前當胸之上也。布帶。以布為帶也。因喪履。因喪服之繩履也。蕤。與緇同。古者緇布冠無緇。後代始加緇。故此明言之也。上占者。卜龜之人也。皮弁通乎上下。乃天子視朝

治平聲
緇去聲
下同

為去聲

之服。諸侯大夫士視朔之服。而用之者。與神交之道也。史。筮人也。練冠。緇冠也。長衣。深衣緣之以素者也。下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此記大夫因葬卜筮之服。有司筮史為卜筮。用半吉半凶之服。占者皮弁朝服。重卜筮。故彌吉也。筮輕於卜。故但朝服。朝服卑於皮

也。○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

奠而讀書。薦。進也。馬。駕遺車之馬也。若柩車

出。馬出廟門也。包奠。包遺奠之牲體。置於遺

車。以送死者也。讀書。讀方版所書。謂奠賻贈

之名物也。○此記柩車將行之序也。設遺奠

時。既薦馬。馬至。則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

踊。此時馬在廟中。及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

以駕于門外。然後徹者入。包奠以出。置車上

訖。於是主人之史及公史。取賻書於柩東。○

西面而讀之。乃行。此大夫之禮。與士同。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相去聲。○大宗人。即大宗伯。相。佐助禮儀也。周禮。大宗伯之屬。有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是也。小宗人。即小宗伯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此記大夫喪。相卜之人。應氏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庇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庇其役。其廣狹。固不同矣。然其力。有不能盡具者。不能不仰之於公。故君亦卹其私。而使大宗人相其禮。小宗人卜。人治其龜。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復諸

治平聲

侯以襃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

素沙。內子以鞠衣。襃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

其餘如士。復西上。稅並讀曰祿。揄與搖同。下章同。禮音展。○陳本分三

禪並與音基

節。今併之。復。招魂也。襃衣。始命為諸侯。及朝覲時。天子所褒賜之衣也。冕服有五。上公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爵弁服。服之次於冕服者。夫人。公侯伯之妻也。稅。通作祿。自揄狄至禮衣。並見王藻。夫人本服揄狄。而此兼言稅衣者。上得以兼乎下也。沙。通作紗。素紗。即今之白絹。狄。稅素沙。謂揄狄與稅衣。皆用素沙為裏也。諸侯之服。禪而無裏。夫人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言夫人。則子男妻受后命者。其以屈狄可知。內子。卿之適妻也。鞠衣。蓋始命為內子時所賜者。故亦謂之襃衣。其衣亦以素沙為裏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言下大夫。則公侯伯之士之妻。亦以禮衣可知。子男之士之妻。本以稅衣。其餘如士。謂其他兼用之服。則自內子以下。皆如士妻之稅衣也。義與夫人稅衣同。凡復西上。蓋復者北面以求諸幽。故復之人數多矣。皆如命數。而以

復生之
反扶又

畫古畫
字衣去
聲殺色
介反

禮記集說卷之九十九

西為上。西。陰方。亦求諸幽也。舊說。西上。謂尚
 左。左為陽。冀其復生也。亦通。士復一人。此
 記復衣之異。因。○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音絞
 及復人之位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音絞
 父屬音燭。○揄。當作鷄。雞也。絞。青黃之繪也。
 揄。絞。畫。揄。翟。於絞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
 以青布。○此記大夫喪車之飾。殺於諸侯也。
 諸侯之柳車。其池。繫絞。繪於下。而畫。燧。焉。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
 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讀曰附。後並同。○孫為大夫而死。可附於
 祖之為士者。重世裔之本宗。故寧自屈也。孫
 為士。不可附於祖之為大夫者。重朝廷之命
 爵。故不敢僭也。此尊尊之義也。士既不附於
 祖大夫。則當附於祖大夫之昆弟。為士者。若
 祖之昆弟。無為士者。則附於高祖之為士者。

若高祖亦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之為士
 者。皆所謂從其昭穆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
 謂孫死。當附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則亦附
 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附。與。此。義。同。
 又曰。士附於大夫。則易牲。豈祖無婦附於其
 昆弟。及無可從。昭穆者之禮歟。婦附於其
 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姐。妾
 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婦與妃。皆謂正妻也。夫所附之妃。謂夫之祖
 母也。於婦為祖姑。無妃。謂如尚在也。無妾祖
 姑。或祖無妾。或尚在也。○夫當附於祖。則妻
 當附於祖姑。若祖姑尚在。而無可附於祖。則妻
 昭穆而附於高祖之。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
 妃也。妾附於妾。亦然。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
 子附於王母。則不配也。○王父。祖考也。王母。祖妣
 也。○男子死。而附祖者。

禮記集說卷之九十九

禮記集說卷之九十九

其祝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蓋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配。但祭祖母。不祭祖考。蓋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以此推之。公子附於公子。曰。孫則婦附祖姑。禮亦宜然。公子附於公子。曰。孫當附祖。若公子之祖為君。則公子不敢附之。但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黃叔陽曰。此章記附禮有四義。一謂尊卑。首節上兩句是也。二謂昭穆。首節下兩句及第二節無妃無妾祖姑兩句是也。三謂適庶。第二節婦附妾附兩句及末節是也。四謂男女。第三節是也。以此事死亦當以此事生。而人極立天下定矣。○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黃叔陽曰。君薨未踰年。犬猶稱子。所以執子道。以教孝也。然雖未即位。改元。而君位已定。故諸臣待之如君。所以執

臣道。以作忠也。忠孝盡。而人之大倫定矣。○有三年之練冠。則以

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練冠者。練祭之

有冠而無經。故止言有練冠也。按儀禮。大功

之服。有二。九月七月也。九月為長殤。降服者

九條。又有降服六條。正服五條。正服不降者

三條。義服二條。總二十五條。七月為中殤。降

服亦九條。此云大功。專謂降服也。○言居三

年之喪。至期而服。練冠時。則所帶之麻。經已

易。葛經矣。而忽遭降服。大功之喪。則練經輕

而大功重。故以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

為去聲 下同 期音基

經。欲從重。以致情也。所謂易服者。易輕者也。

大功無杖。又練與大功皆繩屨。故不易。以無

可易。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

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衰與

練同

後凡言功衰者。倣此不復出。○斬衰之喪。練後。皆受以大功之衰。以其布之升數相同。故云功衰。此兄弟之殤。謂小功及總麻之殤也。童者。未成人之稱。陽童。庶殤也。庶殤。祭於室之白處。故稱陽童。若宗子之殤。祭於奧。則稱陰童矣。某甫。字也。○言居父母之喪。尚服功衰。而兄弟之殤。又當耐祭。則仍用練冠行禮。不改服也。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祝辭稱陽童某甫。為之立字。而不稱其名。蓋尊而神之也。○此章記喪服變除之禮。○凡

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

散帶經。散上聲。○要經曰。帶首經曰經。○陳

來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始服麻。則帶經之麻。皆散垂。至三日而後。終之。然此謂大功以上之兄。弟爾。小功以下。不散垂。未服麻而奔喪。及主

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

其麻帶經之日數。言聞計未及服麻而即奔

斂之前。主人尚未成經。則小功以下之疏者。當依主人成服之節。而相與共成之。道遠至遲。在主人成服之後。則大功以上之親者。必自終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此章記兄弟聞

計奔喪之禮。○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

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不撫

僕妾。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

不為先女君之黨服。為並去聲。○陳本分三

之攝女君者。也。自猶親也。撫。謂撫其尸也。仕於家曰僕。僕妾下。疑有脫字。或是錯簡。女君

禮記集說卷十九

殺色介
反下並
讀曰適
嫡亦並

反分
扶問

已死。故稱先。○黃叔陽曰。此記攝女君之禮。於禮無二適。故女君卒。則以妾攝其事。而不得為夫人。是謂攝女君也。此攝女君之妾死。則君自祭之。非若衆妾死。君不主其喪也。則君自祭之。非若衆妾死。君不自耐也。此其隆於衆妾者也。至於練祥。則皆使其子主之。而不自主。其殯與祭。不於正室。而於別室。此其殺於正適者也。君不撫僕妾之尸。略於賤也。而今則撫其尸。女君死。妾猶為其黨服。徒從也。而其隆。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愚謂此說。深有益於人國。唯解君不撫僕妾一句。以涉附會。若以此句別為一章。則首尾貫通。無可疑矣。○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禮云。齊衰望

為去聲

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服。降服重於正服。故見鄉而哭。是雖不至於望鄉。然已過於望門。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矣。此奔喪之禮也。

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適如字。適往也。此兄弟通功總而

言。○往送兄弟之喪。而不及發引之期。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當自獨往於墓。而後反。言骨肉之親。凡主兄不待主人也。此送葬後期之禮也。

弟之喪。雖疏亦虞之。疏謂小功總麻之兄弟。也。彼無大功以上之親。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禘之祭。虞則喪事成矣。此主喪之禮也。○此章記喪兄弟之禮。皆親親之義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孔氏曰。言凡者。五服悉然。○此記服中受弔之禮。凡初喪來弔。主人

禮記卷之六十一

衣去聲

哭拜踊若喪服將終但未了畢則非哭踊之時矣然有始來弔者主人亦哭拜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

賓敬之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與殯亦

弁經與去聲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以環經首加弁經而身衣錫衰若弔於未成服之時則

而與其殯事則首亦弁經而身衣皮弁服厚同列也其未小斂則吉服 ○大夫有私喪之

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喪也葛率哭之後以葛代麻也輕喪總麻也 ○大夫降旁

親於總麻兄弟無服故以弔服之弁經而往若當私喪既葛之時而遭此喪則以弁經易葛不以私喪未服臨兄弟之喪厚同氣也成服則錫衰未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成服則素裳

適讀曰嫡厭與壓同

位為去聲下同 ○其子長子之子也位哭位也 ○父為長子杖重適也祖不厭孫故其

子亦得杖但皆在位則祖杖而孫不杖以避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

杖不稽顙尊者在不取盡禮於私喪也然此父以主其喪者故其禮如此若庶子母在不

父雖在而不主喪以杖即位可也 毋在不

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助喪事也以物來贈已

額也 ○父沒母存則毋不主喪子可以杖但

不稽顙耳然有當稽顙者人以物來贈其禮既重則拜謝之時亦得稽顙皆

殺於父也若父在則雖贈不拜 ○違諸侯之

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之違去也

為並去聲

反殺色介

禮也反服為舊君服也 ○此記舊君無服之禮禮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謂恩義未絕違而

處上聲

木仕者也。若違諸侯而仕於他國之大夫。違大夫而仕於他國之諸侯。皆不反服舊君。劉原父以為避新君是也。既仕則雖欲處厚而不可得矣。豈有新君無故而忽服齊衰者乎。初不計新國名分之尊卑。如註疏之說也。又按儀禮違而未仕者亦無服。唯妻長子在舊國者。○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練纓。屬立音燭。音早。○陳本末句連下節。今析於此。右縫謂三辟積皆向右也。左縫也。練當作燥。聲誤也。○凡冠有武有纓。吉冠纓武異材。玉藻所云縞冠玄武之類是也。喪冠則纓武共材。取一條繩。屈之為武。而垂下為纓。以屬於冠。所以別吉凶。明吉冠不條屬也。三年小祥之冠。其條屬亦然。吉冠禫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喪冠則禫縫向右。右為陰。凶也。亦所以別吉

治並平 聲章內 並同

易音異

裏亦與 纓同

凶也。然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縫向左。而於吉。總服又輕。故以灰澡治之。布為纓。然但云澡。纓則冠與衰皆治。大功以上散帶。散上聲。纓不治布可知矣。大功以上散帶。散上聲。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絞。朝服不忍。即成也。若小功總麻。初死。即絞之。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句加灰。句錫也。去上聲。纓為一升。十五升而去其半。則七升半也。錫滑。易貌。○張氏曰。朝服十五升。則終幅千二百縷。而精密。去半而總。則終幅六百縷。而疏。故儀禮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是也。若以此布加灰澡治之。則又有事其布。曰總。是為弔服之錫衰也。○此章記喪冠帶衰之制。○諸侯相祔。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祔。後路。貳車也。貳車在後。故曰後路。冕服。次冕也。上公鶩冕。侯伯毳冕。子男絺冕。是也。

禮記集注卷之九

乘立音
盛
反覆敷救

先路。正路也。喪衣。說見第八。章。吳氏曰。冕服以祿。後路以賜。今但言祿者。包賜在其中也。○張氏曰。先路與喪衣。受於天子者也。故不以祿。○遣車視牢具。疏布。鞮。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章與鞮通。糗音張。○遣車。具。以一車載之。視牢具者。天子太牢。包九箇。則遣車九乘。諸侯太牢。包七箇。則七乘。大夫亦太牢。包五箇。則五乘。天子之上士三命。少牢。包三箇。則三乘也。諸侯之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鞮。車上覆飾也。糗。米糧也。謂黍稷之類。○此記遣奠。包牲之禮。無黍稷也。遣車多少之數。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皆用命數也。車上以麤布為鞮。四面有牲體。以鞮蔽之。入壙。則置于梓之四隅。故但有牲體。而無黍稷。禮也。其有載黍稷者。有

子以為非禮。蓋死者不食糧。故喪奠。○祭稱但用脯醢。其載牲醢。即脯醢之義也。

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喪。凶祭也。虞以前為凶祭。孝子哀子之類。皆祝辭所稱者。○祭以追養。故稱孝。喪以哀死。故稱哀。各以其義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衰與縗同。○陳之。孔氏曰。端正也。端衰。謂喪服上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但綴六寸之衰於胸前。故曰端衰。言衰如玄端服也。喪車。孝子所乘之惡車也。等等差也。○端衰。惡車二者。天子至士。制度皆同。以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觀此。則前章所云。為父母者。有士服。○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差音雌
為去聲

有大夫服者。謬矣。○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鞮。委武玄。縗而后鞮。鞮與縗通。○陳可。大白冠。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

也。緇布冠。黑布冠也。委武冠。下卷也。一物而異名。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冠也。緇布冠也。此記冠飾之變。馬氏曰。冠以莊其首。鞋以致其飾。大白緇布二冠皆不綬者。上古尚質而不文也。至後世玄緇布二冠別為冠卷。有鞋而后大白緇布二冠皆有鞋。後世以文而勝質也。然唯諸侯有之。大夫士則不鞋。諸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按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則此大夫謂王朝之大夫。及諸侯之孤也。冕。緇冕也。祭於公。助君之祭也。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其廟也。士。謂王之。上中下士。及公侯伯之上中士也。冠。玄冠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冠服有異。其謂士昏可用弁。則祭於己亦可。用弁。此記禮

者之所疑也。殊不知昏禮萬世之始。視祭為重。且行於一時。故可攝盛服而用弁。亦若諸侯之冕而親迎也。若祭於己。則家事之常。視昏為輕。且歲時所同。苟不與祭於公者有辨。安在其為禮哉。如士可弁而祭於己。則大夫亦可冕而祭於己矣。故謂士弁而親迎。則可謂士弁而祭於己。則不可。陸氏曰。據此。則諸侯之大夫。玄冕而祭於公。玄冠而祭於己。諸侯之下士。冠而祭於公。○暢曰。以柎杵以端而祭於己。皆可知矣。

梧。批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

刊其柄與末。柎音菊。長並音仗。暢鬱鬯也。柎者。拍之別名。批。通作七。所以載牲體者。畢狀如又。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此記暢曰。杵。牲批畢之制。擣鬱鬯者。以柏木為白。以梧木為杵。柏香芳。梧潔白。故用之。舉牲體者。從鑊升於鼎。從鼎載於俎。皆

歲俗作
針著音
灼

用批。批以桑木為之。長三尺。或五尺。主人舉肉執事者以畢助之舉。畢亦以桑木為之。亦長三尺。其柄與末皆刊削之。畢既如此。批亦當然。此見古人一物之不苟也。今按二器用桑。皆謂喪祭爾。○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若吉祭。則用棘。○率。與綵同。但禩帛邊而熨殺

二采。率音律。○率。與綵同。但禩帛邊而熨殺

○此記襲尸大帶之制。生時帶有箴功。死則用率帶。生時之帶。諸侯以朱。大夫以綠。士以玄。今諸侯大夫加五采。士加二采。此二者皆變於生也。然此謂天子之士。若諸侯之士。則緇帶。○醴者。稻醴也。甕。甗。簠。簋。實見間而后折

入重。既虞而埋之。甕音武。簠音梢。衡音當。音杭。聲。○陳本分兩節。今併之。稻醴。以稻米為醴也。甕。甗。皆瓦器。簠。簋。竹器。衡。當作桁。以木為之。

度音几
荒與慌
通

成盛並音

綴音拙
治平聲

所以度甕。甗。簠。簋者。見棺衣。所謂帷荒也。間。謂見之外。椁之內也。折。承席也。形如牀而無足。木為之。直者三。橫者五。重者始死依神之主也。詳見檀弓下篇。○此記葬時藏物及葬後埋重之禮。甕。盛醴。甗。盛醴酒。簠。盛黍稷。皆有柝以皮之。葬時則以實於見椁二者之間。實畢。然后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也。遣奠時重倚於祖廟門外之東。既虞則就所倚處埋之。以虞則別作主。無所用重也。然此乃周禮所謂周主重微者也。若殷禮則綴重。○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婦人從夫。故治婦人卑為等。無異禮也。不特喪事為然。以此篇多言喪禮。故就喪事為說耳。○小斂

大斂。啓。皆辯拜。辯與徧通。○此記拜弔賓之

於棺。啓殯以載其柩。皆喪事之變節。此時賓客至。不即拜。待事畢。乃就堂下之位而徧拜

下夫聲
復扶又

以謝之。徧拜者，尊則特拜，卑則泛拜。然此謂
賓客之常者爾。若臣於君，士於大夫，皆輟事
出。○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孝子心欲見
入廟門，哭泣之時，則褻舉殯宮之帷。哭竟而
後，下之。若既葬，則無柩矣。朝夕哭於室而無
事於堂，故不復施帷也。一。○君若載而后弔，
說無柩，謂聞喪者亦通。

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

而后奠。此記載後君弔之禮。君若當柩，已朝

而自阼階，位在柩車之東。主人在車西，向東

而拜。拜畢，則就主人門右之位。北面哭踊，踊

畢，出於門外，待君反而后遣奠也。舊讀出待

為句者非。一說設奠以告死者，使知君之來

弔也。愚謂此說不通。如死者有知，豈有

君來而不知者如其無知，奠告何益。○子

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衽為一。素端一

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讀

曰：祿，衽音髻。○羔亦作臯。子羔高柴也。襲以

衣，衣尸也。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

此襲斂之辨也。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續

為之著也。稅衣黑衣也。繭，絳色帛也。衽，裳下

緣也。繭衽以絳為衽也。繭衣裳，故用稅衣表

之。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繭衽為一

也。素端，衣裳並用素為之也。禮以冠名服。故

言皮弁爵弁玄冕此襲服。非襲冠也。皮弁服

反刺七迹

衣尸之
衣斂並
去聲
著音灼
緣稱並
夫聲下
稱並同

布衣素裳。爵弁服。玄衣繭裳。玄冕服。與爵弁

同。衣無文而裳刺黼。○此記子羔襲衣之失。

大夫襲五稱。繭衣裳與稅衣。繭衽為一。第一

稱也。素端一。第二稱也。皮弁一。第三稱也。爵

弁一。第四稱也。玄冕一。第五稱也。卑者以單

服親身。故始於繭衣裳而終於玄冕。然用繭

禮記集說卷之十九 祭義
子譏。則是婦人之服矣。故曾
○為君使而死。公

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
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使並去聲。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

皆居間也。公君也。後皆倣此。間。主人與賓之中。

至大斂。凡七次踊。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

之。明日之朝。三也。又明日之朝。四也。其日既

小斂。五也。小斂。明日之朝。六也。明日大斂時。

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五次踊。始死。一也。明

日襲之朝。二也。明日之朝。及小斂。四也。小斂

之。明日大斂。五也。婦人居間。四字。衍文。以末

句。可以該之也。士二日而殯。凡三次踊。始死。

一也。小斂時。二也。大斂時。三也。為貴者踊。則

為並去

聲別音

多為賤者踊。則少。此輕重之別。係於死者也。
婦人皆居間者。凡踊。男子先踊。踊畢。婦人乃
踊。婦人踊畢。賓乃踊。是婦人居主人與賓之
中間也。然記者又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
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
彼以哀心之泛感言也。又所云無數者。謂不
以每踊三跳。九跳。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

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

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卷讀曰袞。○卷衣。上

朱裳。齊服也。朝服。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

也。素積。皮弁之服。諸侯視朝者。纁裳。冕服

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

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重本也。玄冕。見

齊讀凡曰
言齊服
不復出此

諸侯襲尸。用小帶。以為結束。此帶則素為之。

禮記集說卷之十九 祭義 七

重平聲
上如字

而飾以朱綠之采。卽前章所云。率帶諸侯五
采也。申重也。已用革帶。又重加大帶。象生時
所服大帶也。○君貴。以上服親身。故始於卷
衣。而終於襖衣。此公襲九。稱之數也。帶則有
二。○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經。謂首經。環

去上聲
下章同

也。○此記環經之通制。孔氏曰。親始死。孝子
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
素弁。而貴賤。○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

斂。鋪平聲。○商祝。習知殷禮者。主斂事。○陳
已鋪席。聞君將至。悉徹去之。待君至升堂。商

祝乃始鋪席而斂。蓋榮君之至。而後舉其禮
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音廣

註長音仗。○贈。以物送別死者於槨中也。○
此記魯人贈禮之失。玄纁之廣。以二尺二寸。

為幅。而今止。廣尺。其長。以一丈八尺為制。○
而今止。長二尺二寸。短狹如此。非禮也。

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

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

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

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

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

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弔者

使去聲

所遣之使也。介。副也。門西。主國大門之西也。

西上者。介非一人。其長者在西。近正使也。西

於門。不敢當門之中也。主孤。主國之孤子。當
襲父爵者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相

者受命。謂相禮者。受主人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為而惟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同等以下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降反位。降自西階。而復門外之位也。此記列國遣使弔喪之禮。陳可大曰。按曲禮云。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云主孤。西面升堂。則升降皆由阼階矣。蓋彼所云。謂平常無弔賓時耳。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含並去聲。含者。副使也。含玉。形如制。璧而小。坐委。跪而致之也。席。承璧之席。

著音灼

也。未葬以葦。既葬以蒲。鄰國有遠近。故有葬後來致含者。含不及斂。已無用矣。姑盡其禮耳。宰。上大夫也。夫。字衍文。後言宰舉璧。可見凡致含者。擯者受之。然後宰取而藏之。此據少儀。孔氏以為子親受者。非朝服。吉服也。執王不麻。故著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履。坐取璧。亦跪而取之也。以東。祔者曰藏於內也。此記列國致含之禮。寡君使某祔。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祔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祔。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祔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子拜

潮亦音

稽顙皆如初。祿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

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與腰通。○衣服

爵弁。皮弁。朝。玄端。是也。五服同時入門。然冕

為重。故居先。而祿者自執。其餘則使人執之。

而祿者以其等為受之之序也。左執領。在門

外。則領向北。入門。則領向西。陳說向南。非也。

衣。即冕服也。委衣于殯東。即委于壁之席上

也。衣在壁之北。祿者降。謂下堂也。受。祿者就

執衣之所而受之也。凡服重者在內。輕者在

外。故執爵弁服者在門內。雷。執皮弁服者在

中庭。執朝服者在西階。執玄端者在堂。皆自

外而內。而受服者亦至其所也。祿者每委一

服。則下堂而取之。受一服以升而委之也。唯

玄端不下堂。其將命皆在堂上。初位。其委皆

于殯東。重者在南。輕者在北。如初。皆如初。謂

如拜冕服也。致五服皆畢。祿者降自西階。出

之禮。上介。則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

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

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

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贈者出。反位于門

外。乘音盛。使如字。○張氏曰。贈言上介。則含

乘黃。四黃馬也。大路。車也。北。輈。車之輈。輈。北

向也。客使。上介所役使之人也。為客所使。故

曰。客使。自。率也。下。謂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

也。陳。車北。轅。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

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車亦此。從者設之。

子拜之後。贈客即跪而置其圭于殯東南隅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為死之
為去聲

之席上。而宰舉以東而藏於內也。按觀禮車
在西。統於賓也。賵禮車在東。統於主人也。既
夕禮。車以西為上。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
也。所以不同。賵者以下。舊本誤在下節之後。
今依陳說。移置于此。○凡將命。鄉殯將命。子
此記列國致賵之禮。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壁與圭。宰夫舉
祿。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鄉讀曰
可大曰。凡將命者。總言上文。弔魯祿賵將命
之禮也。鄉殯。立于殯之西南。而東北以向殯
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畢。客即西向跪而委
其所執之物。其含璧與賵圭。則宰舉之。祿衣
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之也。皆自西階升。西面
跪而取之。仍自西階以降也。○此節總記將
命委受之禮。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

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綽。相者反命曰。孤須矣。
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
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
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
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
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
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
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
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

更于聲
使亦去聲

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臨相並去聲。紼讀曰紼。毋並音無。使臣之使去聲。拾讀曰涉。後凡言拾踊者。倣此。不復出。陳可大曰。上客。即前節所云弔者。蓋鄰國來弔之正使也。弔。含。祔。贈。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覲然。蓋私弔爾。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今入門右。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欲納此弔賓。故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之嗣君。然後降而請於客。使之復門左之賓位也。視猶比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於君。而反命於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于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阼階降而拜之。主客皆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客出送而拜之。謝其勞辱也。此記使臣私弔之禮。其國

重平聲
見音現

有君喪。不敢受弔。
陸氏曰。諸侯有天子之喪。則雖有親喪。不敢受他國之弔。尊君也。愚謂他國亦不當弔之。言諸侯則卿大夫以下可知。此章記諸侯之喪禮。最詳。蓋古儀禮經文。而記者錄之於此也。今儀禮僅存上喪禮。其餘皆亡。則此可以補諸侯喪禮之缺。記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紿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率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
鋪並平聲。斂並去聲。馮並與。凭同。此本喪大記。大斂章文。誤重在此。說見本章。○此本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此記喪禮尊卑同者有三事。遷柩之夜。光明達旦。既夕禮。所謂質明滅燭。

禮記卷之十九
一也。以人引車而不用馬。二也。極行於路。人皆避之。三也。三事為重。故同。

禮記卷之十九

禮記卷之二十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雜記下第二十一 凡七十四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率事反喪服。沒猶終也。○父喪在

是未沒父喪也。於此時而又遭母喪。平時固當服喪。母之服。但當除父喪之時。則服其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祭。示於前喪有終也。祭畢。即反喪母之服。然此謂母喪已葬者。爾若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蓋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雖

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

要與去聲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猶當在也。謂在父母喪服之中也。○諸父兄弟之喪。雖輕於父母之喪。然骨肉之恩。不可忘。親愛之情。不可薄。若其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則其除之。各服其除服。以行禮。卒事而後反。父母之喪。服焉。然此謂期年大功。及降服之。殤爾。若小功。總麻。則不除。有君喪。亦不除。服問。會子問。已言之矣。如三年之喪。則既頽其練祥。皆行。頽與縗同音。縗。○頽。草名。似葛。無葛之易。要之麻。經也。○陳可大曰。言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必待後喪既受。葛之後。始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祭。以後喪亦重故也。○此章記兩服變除之禮。各欲盡其情而不略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

也。孫之附祖禮。所以然。故祖死。雖未練祥。而孫又死。亦必耐於祖。以昭穆同故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

位如始即位之禮。父母之喪。尚在殯宮未葬。當此時而聞在遠兄弟之

喪。則哭之不於殯宮。而於他室。嫌哭殯也。哭之明日之朝。先服已本喪之服。入奠于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服新死者未成服之服。即位而哭。其所即之位。如始聞喪。哭於他室之位。亦欲各盡其情也。張氏曰。○大夫言如始即位禮。則各終當哭日數矣。○大夫

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監平聲
處上聲
同節立

反而后哭

與竝去聲下同。陳可大曰。視濯。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也。猶是與祭者。宮耳。以吉凶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

死。則使人告於君。候告者反而后。哭。則不與祭矣。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奉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陳可大曰。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祭。宿。則不與祭也。若此死者。是已同居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可同處也。鄭氏曰。宿。則與祭。不須視濯。出門然後釋服。不先釋服。而後出門。期以下喪。差緩於父母也。黃叔陽曰。此章記助祭遭喪之禮。其前一節。當為疑經。禮。大夫死。雖當祭。必告。豈以

期音基
差音雌

既濯之故。而猶使其子與祭者乎。苟從此禮。則是君不以孝處其臣。臣不以孝事其親。而人道絕矣。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此與下章竝見。曾子問。此蓋重出乎。作於宮。作館。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下去。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陳可大曰。父母之喪。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而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既濯之故。而猶使其子與祭者乎。苟從此禮。則是君不以孝處其臣。臣不以孝事其親。而人道絕矣。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此與下章竝見。曾子問。此蓋重出乎。作於宮。作館。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下去。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陳可大曰。父母之喪。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而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必式。必有前驅。下去。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陳可大曰。父母之喪。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而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陳可大曰。父母之喪。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而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陳可大曰。父母之喪。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而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然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况

為去聲

兄弟乎。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祭主人之則為之。三月不舉祭。此之謂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散等。即燕

禮所謂栗階也。栗階不過二等。蓋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凡祭。主人與執事者之升降。各隨所祭而不同。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禮也。今行二祥之祭。是吉祭也。宜涉級聚足。而反栗階者。以有昆弟之喪。故略於威儀也。雖主人至昆弟虞祔之時。而行父母之祥祭。亦與自執事者皆散等。以昆弟之喪未除故也。自

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齊音劑。啐音翠。○諸侯。五等諸侯也。諸士。上中下士也。至齒為

長丁丈

相去聲

齊。入口為啐。奉爵為飲。○自諸侯達諸士。貴賤皆然。如下文所云也。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獨二祥之祭。其獻酬酌酢。稍與吉祭相似。而與喪禮不同。故小祥之祭。主人正祭後受酢。則齊之。衆賓兄弟祭末受獻。則啐之。以其時未久也。大祥之祭。主人啐之。衆賓兄弟飲之。以其時久也。自凶趨吉。由親逮疏。各有漸也。然此謂受賓長之酢爾。若尸酢主人。雖虞亦奉爵。蓋神惠為重故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

會。侍祭喪者。相喪祭禮之人也。二祭字不同。會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為飲。會之人也。薦。謂脯醢也。○二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相者告賓。但祭此薦物。而不會之。哀不忍會也。若吉祭。賓祭畢。則會之矣。其虞祔。無獻賓之禮。○此章記喪祭之禮。○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

勝平聲
別音鼈

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稱並去聲。問喪。

必誠必信為敬。敬足以盡禮。故為上。悲痛慘

但為哀。哀足以盡情。故次之。哀過毀形為瘠。

瘠僅足以盡容。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

為下。情有悲哀。隆殺之別。顏色稱其情者。以

外稱內也。不稱則為偽。服有斬齊重輕之殊。

戚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不稱則為野。

鄭氏曰。喪本尚哀。此言敬為上者。疾時不能

敬也。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肆

非所以居喪。稍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

敬則哀忘之矣。

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存乎書策者。言依禮經

之喪。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書策所不能載

者。故親喪。求情於言意之表。可也。此章論

居喪。○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子君

之善。

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所以教孝也。而君子

居喪之情。亦非他人所能奪者。所以致孝也。

各得其禮。而

人已備矣。○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

也。少去聲。解讀曰。懈期音基。少連。見論語。

也。未詳其人。三日。親始死時也。怠。惰也。不怠。

如水漿不入口之類。三月。親未葬時也。解。倦

也。不解。如哀至則哭之類。不怠。不解。即前章

所謂敬為上也。期。周一年也。悲哀。如朝夕哭

之類。憂。謂憂戚憔悴也。○二子居喪如此。不

唯盡其禮。抑且變乎俗矣。孔子之時。喪禮久

廢。而生於夷服者。獨能知禮如此。故特表而

出。○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

為去聲

也不入門見音現。三年之喪。謂斬衰者。廬

內。居倚廬。既練。居室。見二篇。凡服斬衰者。期年

事。而不得為人論說。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

問於人。倚廬。室者。非有事行禮。當入。見母之時。

則不入中門。恐紊其辨。疏衰。皆居室。不廬。

也。言室。則廬可知矣。齊衰。有三年者。有期

廬。嚴者也。疏衰。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

倚廬。齊衰。居室。蓋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

故。服輕者。不得居也。又大功。有帷帳。小功。總

麻。有牀第。此章記。妻視叔父母。句。姑姊

喪禮。言語居處之節。長中下殤視成人。長丁文反。與

後節視君不同。言服雖異。而哀戚輕重之

等。各有所比也。妻杖期。叔父母不杖期。是叔

姊視兄弟。句。長中下殤視成人。長丁文反。與

姊妹出適。皆大功。兄弟不杖期。是兄弟重而

姑姊視輕也。則當進之。而視兄弟。三殤之服

皆降從輕。是成人重而殤輕也。則當進之。而

視成人。服不可改。情則可親喪外除。兄弟之

移。或殺。或隆。各協於中也。親喪外除。兄弟之

喪內除。黃直卿曰。外除內除。皆言日月已竟。

服輕者。不唯外除。而內亦視君之母與君之

除。哀已殺也。所以不同。視君之母與君之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待也。

殺色介
反下節
同

為去聲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君母君妻皆小君也。禮為小君齊衰不杖

期。其服輕。哀之宜比於已之兄弟。謂亦內除

也。然於酒肴之珍醇。可以發見於顏色者。則

亦不飲之食之也。此章記親疏哀戚之等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

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

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

之是也瞿音句。瞿然驚變之貌。人子

親者則目為之瞿然聞人名同其親者則心

為之瞿然蓋由思親之至故見聞其近似者

而以為真也弔喪問疾其哀色戚容必有以

異於無憂之人蓋由懷親之寢疾以死故見

人之喪疾而神色獨變也此三者皆餘哀未

忘所謂外除而內未除也夫免喪之外尚然

則執喪三年之時可知矣故唯如此之人而后可

以服喪禮而直行之則是矣豈若親喪之難執

哉。胡氏曰路隋父死母告以貌類父終身

不引鏡近於目瞿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

樂徐節孝父名石終身不履石近於心瞿

期音基

夫音扶

為之去聲

為之去聲

為之去聲

為之去聲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服也。朝服。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正祥

祭也。故服。即朝服也。此記大祥之服。言祥

祭之時。乃主人除服之節也。前期之夕。預告

祥期。用朝服。祭畢。而服縞冠。素紕。麻衣。即因前

夕之朝服。祭畢。而服縞冠。素紕。麻衣。即因前

日。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

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白經。赤緯。曰縞。祥。訖。

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

服。縞冠。四也。黑經。白緯。曰縵。臨。月。吉祭。玄冠。

朝服。五也。既祭。○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

必縞。然後反服。此記既祥受弔之服。祥祭。朝

服。縞冠。祥。訖。素。縞。麻衣。其服

不同。若大祥之後。有來弔者。雖不正當。祥祭

縞冠之時。亦必服縞冠。以受之。受畢。然後反

縵音織

與平聲
下同

斂亦去
聲

祥後素縞麻衣之服也。一說既祥當縞。若有他喪。雖不當縞。亦必服縞。以終前喪。然後反。他喪之服。即首章服其除服。○當袒。大夫至。率事反喪服之意。更詳之。

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

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踊反復位也。改

也。○此記士喪受弔之禮。喪禮。小大斂竟。主

人袒而踊。踊畢。乃襲。若士喪。當袒之時。而大

夫來弔。則主人不待既事。絕止其踊。而出拜

之。拜竟。反位。更為踊。而始成踊。踊畢。乃襲。初

袒之衣。新其事也。云乃襲。則知向者止踊。拜

大夫時。未襲。蓋大夫尊。故敬之也。若士來弔。

則主人畢斂事。而成踊。踊畢。而襲。乃出。○上

拜之。不必反改成踊。士故略之也。

大夫之虞也。少牢。率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牲。率哭成事。附皆少牢。同。○虞

葬後祭名。率哭。三虞後祭名。成事。即率哭也。

以成吉事。故謂之成事。附。附廟也。○此記上

下大夫喪祭用牲之等。虞比常祭。故上大夫

用少牢。下大夫用牲。率哭與附皆大祭。故

上大夫用大牢。○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

曰乃。兄弟曰某。句。卜葬其兄。句。弟曰伯子某

葬虞。并言者。以初虞。即葬之日也。○此記卜

為去聲

葬祝辭之所稱。有自稱之辭。子孫則曰哀。子

某。哀孫某。喪主哀也。夫則曰乃。夫某。乃者。語

助辭。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則

曰。兄某。弟某。有稱所為卜者之辭。卜葬其兄

而弟曰。伯子某。則弟而兄曰。仲子某。季子某。

妻而夫曰。妻某氏。父祖而子。○古者貴賤皆

孫曰。父某甫。祖某甫。皆可知。

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輅輪

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朝音潮輅駮蹀二音

名州仇朝謂將朝也。輪人作車輪之人也。關

穿也。轂車輻之所湊者居輪之中。輅迴轉也

○喪之有杖所以扶病而教孝也。貴賤皆得

用之。魯有輪人不知禮以杖穿於車轂之中

而迴轉其輪鄙褻甚矣。武叔入朝而見之於

是禁使無爵者不得杖懼其褻也。此庶人廢

杖之由也。夫不教輪人以孝而禁人之孝是

何異於懲咽而廢食者哉。故輪人之失小武

叔大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音反賈音

公羊姓賈名未詳其人。○凡親喪之含大夫

以上實為之恐尸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

面而鑿其當口之處使可納玉士則自為之

子不可以憎穢其親故不用鑿巾公羊賈士

也。而鑿巾以飯則非矣。此士用巾之由也。○

此章所記二事蓋欲後人原其始而反之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

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冒說見王制

衣衣尸也。后疑當作又聲之誤也。○此記設

下衣去聲惡鳥路反下同著音現灼見音

冒之義冒以揜形孝子愛親之至使親尸勿

為人所惡也尸雖著衣若不設冒則尸

象形見人惡之矣是以襲而又設冒也。○或

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

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

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

夫音扶含拉去聲覆敷救反

饗乎夫竝音扶遣去聲與平聲下章竝同卷上聲。遣遣奠也。大饗燕饗也。此論

遣奠包牲之義設遣奠畢又以牲體之餘包裏而置之遣車以納于殯中或人疑此禮如

君子會於他人之家會畢而又可包其餘以歸乎言傷廉也。曾子告以大饗之禮饗畢卷

斂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猶此意耳。父母家之主非賓客也。今死將去遂與賓客

之疏者同而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所以為哀之至也。重言以深喻之此義極精愚每讀

之未嘗不三復流涕。○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

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為去聲。陳本分兩節今併之。問遺也。敵者曰問尊者曰賜拜受也。稽顙而后拜曰喪拜拜而后稽顙曰吉拜。○

若三年之喪則以喪拜受之以已服重不問

其非為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以吉拜受之以已服輕故直答其來意也。三年之

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

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遺三竝去聲下

節遺竝同衰與練同後凡言衰經者做此不復出。○三辭而后受衰經而受之明不得已

而受雖受亦不食也。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受而薦之尊君賜也。

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率哭遺人可也

從夫聲。陳本連上節今析之居三年之喪者哀戚至重不可為禮故不遺人若從父昆

弟以下則服輕又既率哭則哀殺可以遺人矣。○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暫

須會飲可矣。○此章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

記居喪受遺之禮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斬期之喪如剡期音基。剡削也。此言居喪哀痛淺深之殊。與前章妻

視叔父母三句同義。○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

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弔謂弔疏者哭謂哭親者。三年之喪雖功衰之後亦不

弔人恐分哀於人而忘其親也。此禮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也。若有五服之親喪則當往

哭而其往也。服彼親之服而往。不服功衰。期欲各致其情也。辭連上文亦貴賤同也。

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練則弔期音基後同。此言齊衰既葬大功

杖期之喪乃父在為母者既葬大功言已有大功之喪已

為去聲

與去聲

則哭畢即退不與主人襲斂等事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

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此言齊

期之喪乃姪為姑兄弟為姊妹之適人無主者雖未葬亦可出弔於人但哭而退不聽事

若既葬而受大功之衰則其弔人小功總執

可以待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事不與於禮與去聲。小功總麻服之輕者

禮重故不與以上五節相趨也出宮而退相

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讀曰窆。趨如論

胄趨風之類以趨示敬也。弔者與死者平日至疏而但有相趨之敬者則柩出廟之宮

為去聲

稱去聲

相去聲

為去聲

門。即退嘗有會識而相揖者。則待極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若有往來之禮而相問遺者。則待窆畢而退。嘗執贛行相見之禮者。則待祭。祭反哭於家而退。朋友恩義兼重。則待禮。禮。黃叔陽曰。我有喪而弔人之喪。則視我服之輕重。而為去留之遲速。以在我者重於彼也。我無喪而弔人之喪。則視我平日恩義之厚薄。而為去留之遲速。弔。非從主人也。四

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

坎。從。並去聲。言弔喪者。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所以相助。凡役也。故年四十以下者。力壯。皆當執紼。同鄉之人五十者。始衰。則但從主人。反哭而已。言不執紼。不久待也。然四十者。非徒執紼也。又為之實土。待土盈。壙而后退。故儀禮入土後。主人拜鄉人。有謝其勤勞。

之說。恤喪優老之義。皆可見。○喪會雖惡必矣。○此章記弔喪送葬之禮。○喪會雖惡必

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

飽而忘哀。二句。始以對飢而。○視不明。聽不

聽。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

肉。此與下章。陳本並連上章。今析之。張。○五

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

死。為去聲。○疑。○有服。句。人召之。食不往。大

功以下。既葬適人。人會之。其黨也。會之。非其

黨。弗會也。謂族人及親戚也。○黨。○功衰。會菜

會。謂族人及親戚也。○黨。○功衰。會菜

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音似食鹽酪可也

○功衰即前三年之喪之功衰言既小祥也酪乳漿也無鹽酪其飲不加鹽酪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

之無子瘍音羊創與瘡通○張氏曰曰下當有居喪之禮四字與曲禮上篇同

身有瘍而不浴首有創而不沐病而不飲酒

不愛身是毀過而瘠為病言傷生也是不愛身

者則無人終父母之喪矣雖有子亦如無子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從去聲免音垣道路也○行於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及葬畢反哭皆著免非此二者則無免於

著音灼

冠去聲下並同比音界

道路者矣言皆冠也然此謂葬之近者耳若遠者則雖從柩反哭亦冠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及郊而後免○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有祭則沐浴潔飾以交神也○疏衰非此四者則不沐浴執喪也

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

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

涕泣而見人辟讀曰避○疏衰齊衰也○三摯與贊同執贊以見人也

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率哭而從政九月

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期音基○祥大祥政力政庶人依士禮率哭與葬皆三月一說王制以庶人言而此則通

豐言集言卷三十一

大夫士言。○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此

哭父母之聲。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

依音依

依也。按此取嬰兒哭。與檀弓所載孔子不取

弁人孺子泣者不同。蓋彼以藁斂之後言。此以始死之時言也。○率哭而諱。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王父母。祖父。父母也。世父。伯父也。九者。皆自父

所稱而言。○率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

諱死者之名。率哭以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

名而不稱也。王父母以下。皆父之所諱者。人

子尊父。故當同父而諱之也。今按父之祖父

母。世父。叔父。及姑。於已小功以下。本不當諱

但。以父之所諱而不同諱之。是矣。若父之兄弟

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然亦言同諱

者。姑承上文。而不及別耳。又按此謂士。母之

禮。若庶人。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母之

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

同名。則諱。從去聲。○陳可大曰。母為其親。諱

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

宮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家無二尊也。若母

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以喪

同。則雖他所。亦諱。○此章記諱禮。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

別音謹

為去聲

加冠之冠如字

三並如字

者。三。乃出。禮。陳可大曰。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於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喪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如是者。○大功之末。三次。乃出。就次。所詳。見曾子問。

取與娶同下

長丁丈反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率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謂冠去聲。○末，率哭，謂既葬也。○此記居喪，冠及嫁，取之禮也。已居大功之喪，而將除，則可以冠。子嫁女，已之，父居小功之喪，而將除，則已可以冠。子嫁女，已女，取婦，若已自居小功之喪，而當率哭之後，則可以自冠。取妻，凡此皆以服輕，哀殺也。然此所謂小功者，謂正服之小功，耳。若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則不可冠。取以本服重服降，而情不降，故也。言下殤，則長中可知。言小功，則大功可知。按上章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此大功小功之末，可冠固矣。小功既除，下殤亦何不可嫁。取，况父小功之末，則已之子，總末矣。亦何不可之有。唯大功之末，則已

著音灼

以嫁子。尚有可疑。意者嫁。○凡弁經，其衰侈，子輕於取婦，故可為爾。○此記弔衰之制，首著素弁，而袂加衰，與練同。○此記弔衰之制，首著素弁，而三錫衰，總衰，疑衰也。此衰侈大，其袖蓋袖之小者，二尺二寸，謂之端衰。大者半而益之，則三尺三寸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毋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

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聞並去聲。辟，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大功將至，謂大功之親，有服者將來也。辟，除也。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者爾。○此記有喪止樂之節。父有輕服，宮中之子，不分遠近，皆不與於聞樂。况舉樂乎。父之所哀，子不敢不哀也。毋有

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大功將至，謂大功之親，有服者將來也。辟，除也。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者爾。○此記有喪止樂之節。父有輕服，宮中之子，不分遠近，皆不與於聞樂。况舉樂乎。父之所哀，子不敢不哀也。毋有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殺並色
介反下
同為去
屏音丙

輕服。子唯聲聞於母之處。不舉樂。遠則得舉也。妻有服。夫唯於妻之側。不舉樂。非其側。則得舉也。母殺於父。妻又殺於母也。君子無故不徹琴瑟。苟有大功之人。將至。則為之屏除琴瑟。以助其哀戚。若小功至。其哀本殺。則不止樂也。為服而止樂。仁也。止而有節。義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

附於夫之黨喪必有主若姑姊妹死而無夫則使夫之族人主之婦人外成於夫也本族雖親不得為主外父母家也夫若又無族人則寧以鄰家主之無鄰家則以閭胥里宰之屬主之生同居死相依可也極言無妻黨主

喪之禮也。或者謂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說非也。故記者并著之。○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麻者不

衰與練同

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此記吉凶不同服。大帶。是麻者不紳也。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是執玉不麻也。按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執玉。若行聘。享大事。則必吉服。正謂此也。弁經之麻。不可加於玄纁。色衣之。○國禁哭。則止朝夕

處上聲

之奠。即位自因也。此記居喪遇禁之禮。國有為。人臣子。不奉禁。固不可。奉禁而廢奠。亦不可。宜何如。以處之。必止哭。以盡奉公之義。而於朝夕奠時。自即阼階下之位。因仍禮節之故事。而行。以盡事親之仁。則兩全而無害矣。

喪之禮也。或者謂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說非也。故記者并著之。○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此記吉凶不同服。大帶。是麻者不紳也。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是執玉不麻也。按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註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執玉。若行聘。享大事。則必吉服。正謂此也。弁經之麻。不可加於玄纁。色衣之。○國禁哭。則止朝夕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偯音依

同。偯。委曲之聲也。非。草屨也。廬。倚廬也。此記童子居喪之禮。以未成人。不責備也。唯

為父後者。○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

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

矣哉。由文矣哉。此記踊義。制服以義。伯叔母

衰。尊之也。姑姊妹出適於人。其分卑。故服大

功。降之也。然致哀以情。伯叔母自異姓而入。其

情重。故踊必離地。其服如彼。其踊如此。入道

之至。文無以加矣。能知乎此。則得禮之義。而

變通化裁。不失其當。尚何禮文之不行哉。故

重言以○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

深美之

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下二相

聲。○泄柳。魯人。○此記居喪相禮之失。所由

始也。觀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

由右相者。○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

非禮矣。三。飯音反。○陳可大曰。飯。舍也。貝。水物。古者

以為貨。而用之。○黃叔陽曰。此記飯舍之

數。殊尊卑也。張氏曰。周禮。天子○士三月而

葬。是月也。率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率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率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此記葬虞率哭之期不同。亦殊尊卑

情。於時長遠。士職卑○諸侯使人弔。其次舍。

分並扶
問反

離並去
聲

當去聲

禮記卷之二十一 檀弓第十一

祿。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臨含

並去聲。陳可大曰。諸侯薨。鄰國諸侯遣使來。先弔。次含。次祿。次臨。四者之禮。皆於

一日畢行。但其次序。則如此耳。詳見上篇。○卿大夫疾。君問之。無

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

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比並音界。為去聲。比及也。

此記卿大夫士恩禮之隆殺也。陳可大曰。按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

之類乎。或三問者。君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升正柩。諸侯執紼

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

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

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

茅。張氏曰。升正柩者。謂柩將行。升於車而正

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喧譁也。

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

夾柩以號。令於衆也。羽葆。聚合五采羽為幢。

其形如蓋。御柩者。在柩車之前。若道塗有低

昂。傾軛。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

紼者知之也。引。即紼。互言之耳。茅。以白茅為

塵也。此記諸侯大夫行喪人數之多寡。○孔子曰。管仲鏤簋而

朱紘。旅樹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

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

繫言計

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陳本分兩節。今併之。

屏並音
丙塞音
色

相去聲

為去聲
期音基

禮記集解卷二十一
旅。道也。樹屏也。立屏當所行之路以蔽內外。即論語樹塞門也。餘見禮器難為上言僭上也。難為下言偏下也。此記二子失禮之事。馬氏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相齊之業。可謂賢矣。然有功而未必有德。有才而僭與偏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三年之喪。謂女嫁者。為父母期。此猶以本親言。故曰三年之喪也。踰封。越疆也。歸下。夫人二字。疑衍。闈

髮音搯
殺色介
反
遠去聲

門。非正門。宮中往來之門也。側階。非正階。東房之階也。○此記諸侯夫人奔喪之禮。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防其微也。若遭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可以歸矣。其歸也。用諸侯之弔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婦人從夫也。夫人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也。主國之君。立於阼階之上。不降迎也。其他如哭踊。髮麻之屬。皆如奔喪之禮。不以君夫人尊而。○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撫。謂死而撫。其尸也。○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

禮記集解卷二十一

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

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其行之行去聲。○

子。五恥。言為政之君子也。弗聞則無由知。一

患也。弗學則無由能。二患也。弗能則無由至。

三患也。道非言不行。居位無言。則道不行而

尸位。一恥也。有言無行。則言行不相顧。二恥

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恥也。政

不足。始以聚人。使之逃散。四恥也。術不足。以

人。我力均於彼。而彼功倍於我。五恥也。唯知

患。故終至於無患。唯知恥。故終至於無恥。○

方氏曰。孔子嘗謂鄙夫事君。既得之。患失之。

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不同。何也。鄙夫之心

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足

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

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

所恥也。此所以為異也。○孔子曰。凶年則乘

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曰種。曰戎。曰

下者。下牲。如常祭用犬。牢者。降少牢。用少牢

者。降特牲。用特豕者。降特豚之類。○此記凶

復扶又

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恤由。未詳。哀公魯君也。

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

復書而存之。此士喪禮所由以不廢也。今載

儀。○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

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

稱並去

無行言 並去聲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從去聲
下從母
竝同

為妻之
為如字

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其後遂以為常。故曰自魯昭公始也。孔氏曰。按王藻註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此言夫人命於天子。意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幾外諸侯之夫人。亦天子命之。此上兩章。皆記魯失禮之所由。○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為去聲。下章同。○宗。宗族也。外宗。君是。若夫人。君與夫人也。內宗。君五服內之女也。皆謂嫁於國中者。故稱君夫人。蓋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嫁於國中。大夫為妻者。正也。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其後有之。非正也。○此記外宗為君及夫人之服。內宗為君。斬衰。為夫人。齊衰。不敢以其戚戚君。故不敢以其親之。服至尊也。族。人且然。况異族乎。故外宗為君。夫人亦服斬衰。如內宗也。然此皆謂有服。有爵者。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

期音其

稱去聲

無爵者。從為國君。○陳可大曰。內外宗。不特如前所云。周禮言外宗之女。有爵。是通卿大夫之妻而言。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亦名外宗。又言內女之有爵。則凡同姓之女。嫁於卿大夫者。亦名內宗。但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為君。不服斬而服期。則夫人亦當降也。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句拜之士壹。

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此記孔子遇災之禮。

來慰問者。謝其意之殷勤也。其拜之也。士一拜。大夫再拜。稱其尊卑也。周禮。宗伯以弔禮。哀禍災。此雖非大禍災。亦相弔之道。○孔子也。聖人一言一動。無非至理如此。

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

且為之
為去聲
下當為
同

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

焉爾也。上上聲。辟讀曰僻。為之為。並去聲。

管仲遇羣盜。簡取二人。以為家臣。其後薦進

之。使為公家之臣。且為之解。曰。其所與交遊

者。乃邪僻之人。故相誘為盜。爾若其人。則固

可任用之人也。二人既為公臣。則不當為管

仲服矣。雖在本國。亦上篇違大夫之諸侯。不

反服之禮也。桓公不忘管仲之舉賢。使為之

服。記者因言嘗仕於大夫。而後又為之服者。

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爾非有新君而敢於

也。反服。○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

稱字。而過。如論語。過之必趨之。過。但彼謂人在

此。記諱君之禮。言當坐時。人有過之。而稱君

之諱者。則起立。所以示變也。人名有與君諱

者。若在本國。則國人皆諱。諸臣之名。豈有與

君諱同者。故不敢從舊說。唯以過為失。誤。○

者亦通。然避之既熟。恐亦不致誤犯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與去聲。辟讀曰避。

國之義。同僚有謀亂者。力能討。則討之。不能

父音甫
借音鵠

難並去
聲

為去聲

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

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張氏曰。寸半。當作半寸。誤也。○

衣去聲
畫並古聲
音杭
畫字行

此記圭藻之制。作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職。其書名贊。大行篇中有曰。圭制之長。五等諸侯不同。其博其厚。其剡。及以玉為之。則同。其藉玉之藻。以韋衣板而畫。采於其上。用朱白蒼。是為三采。每采畫二行。是為六等。鄭氏曰。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

執事也。疑此章有脫字。之食之間。當有先字。○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而

子羔對以當文公時也。言下執事者。謙辭。自文至哀。凡七君。○成廟則釁

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

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

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

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俎皆於

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

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

皆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

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純讀曰緇。音貳。鄉讀曰

嚮。○宗廟初成。以牲血塗釁之。尊神明之居也。其釁之之禮。則祝致辭。宗人請命。反命。宰

夫攝主。雍人供牲。皆爵弁玄衣纁裳。用士服也。釁廟以羊。雍人拭之。以致潔也。宗人祝之。

宗人與祝祝之也。祝辭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宰夫北面立于碑南。之東。其餘

執事。以次而西。所謂東上也。以宰夫攝主故也。雍人舉羊升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三十一

而上之
上上聲

前。正所謂釁也。乃降則釁廟畢矣。於是又釁
廟門。及東西之夾室。門與夾室皆用雞。各用
一雞。凡三雞也。雞亦升屋而割之。其未割羊
割雞之時。各於其屋之下。先減耳旁之毛。以
薦神。耳主聰。欲神聽之也。且畢而割雞。以釁
門。則當門屋之中央。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
室。亦若釁廟之當中屋也。故云。門當門。夾室
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在夾室。則有司
向夾室而立。在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也。
及既事。則宗人以事畢告于宰夫。乃皆退。宗
人反命之時。君在路寢。南面立于門內。朝服
而入。受之也。君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
者。交神明之道也。考落成也。謂與賓客燕會。
以酒食澆落之也。路寢
成。則但考之而不釁。蓋釁屋者。以此屋與神
明相交。故釁之。若路寢。則生人所居。不可以

也。神之。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豝豚

豝音加。陳可大曰。名者有名之器。若尊彝
之屬也。豝豚。牡豚也。宗廟之器。其名者。豝
不名者。不釁。以不名者。不足以神之也。黃
叔陽曰。此章記釁廟釁器之禮。可補儀禮之
闕。又大戴禮有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

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
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
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
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
人有司亦官受之。比音昇。使臣之使亦去聲。
陳可大曰。出夫人。有罪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 三十一

從去聲

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社稷宗廟，而不斥言夫人之罪，厚道也。主人對言前納采時，固嘗以不教辭矣。須俟，皆待也。使者既得主人答命，乃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竝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此節記諸侯出妻禮。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

妹亦皆稱之

共讀曰供，辟讀曰避。○肖似也。誅猶罰也。兄謂夫之兄也。出妻必由尊者之命，故稱舅稱兄。無兄而後稱夫也。然前所致者，乃夫之辭。

若舅，則當云某之子某不敏。兄則云某之弟某不敏也。主人之辭，既曰某之子不肖，則姑姊亦當云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不肖，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此節記卿大夫以下出妻之禮。○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或有不免，故存其辭於此章，然其辭氣雍容，則與後世之悻悻成訟者異矣。愚按宋桓公出其夫人，夫人歸于衛，及子襄公即位，夫人思之，義不可往，而作河廣之詩。至今讀之，令人惻然。故出妻者，尤當詳審，不可謂禮所得為而輕為之也。○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

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

不敢以傷吾子。音少。去聲。會我疏食者。倣此不

復出殮音孫。少施氏。魯惠公之子。施父之

後。作而辭起。而辭謝也。殮。以飲。澆飯也。禮。會

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

麤。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此記孔

子美。少施氏之知禮也。張子曰。孔子會於少

施氏而飽。以其有禮也。會於季氏。則不辭。不

會肉而殮。以其不知禮也。○納幣一束。束五

兩。兩五尋。兩如字。昏禮。納徵。亦曰納幣。其

兩。謂從兩端卷至中。作兩箇卷子也。五匹。則

為五箇兩卷。是一束。有五兩也。兩五尋者。八

尺為尋。五尋。四十尺也。是○婦見舅姑。句兄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為一匹。是一兩有五尋也。

父音甫

反強巨兩

卷並上

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也。

諸父。各就其寢。見並音現。婦來。明日。見於

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之東。西面。以北為

上。近堂尊也。婦入而過其前。是即見之矣。不

復。各特見之。卑者禮殺也。若諸父。則

明日。各就其寢。而見之。尊者禮隆也。○女雖

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

鬋首。未許嫁。而年至二十。則時已過。而可笄

矣。禮之。謂以醴禮之也。許嫁而笄。則主婦著

笄。女賓禮之。今未許嫁。故其禮之。但使婦人

執其禮。不備儀也。既笄之後。在家燕居。則

去其笄。而分髮為髻。紒。以少者處之也。○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復扶又

著音物

去上聲

紒音采

同處上聲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

鞞音弗
緣去聲
下益同
總會之
會如字
稱去聲
令平聲
可上之
上上聲

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

采。紕音巡。鞞音註。會音膾。紕音皮。純音準。

在兩肩之中。總會之處。故謂之會。旁緣曰紕。

條。此記鞞制。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二尺。

與裳稱也。上廣一尺。今可上接革帶也。會去

寸。彼以廣言。此以長言。是頸之形。方五寸也。

不言所以。疑與紕同。紕用爵韋。廣六寸。兩旁

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留以待施。純也。去會

禮記卷之二十

禮記卷之二十一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喪大記第二十二 喪死固為大事。然其

皆喪禮之大者。非若小記。僅解喪服。傳

中曲折而已。故以大記名篇。按儀禮。止

有士喪禮。此篇則自天子而下。皆有之。

可補其闕。然其間多與儀禮正文同。但

彼言士禮。不可援以釋此。學者

者參考之可也。凡六十二章。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

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

女改服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

為去聲
下同

復並扶
又反

去上聲

否方有
反惡鳥
路反

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婦去聲。縣與懸通。音燭。續音曠。○病疾甚也。應氏曰：婦庭及堂。

正家之常道。至此又皆婦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鄭註為賓客將來問病者。

非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受生氣也。北牖。疑即屋漏也。病者恒

居北牖下。古者病將死。則廢牀而置於地。以初生在地。庶幾生氣復反而得活也。及死。則

復舉尸而置牀上。體四體也。病者不能屈伸。故徹褻衣。加新衣。皆須人持。體一人謂四體

也。鄭註亦為賓客者。非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無則絕矣。君子重

終。惡其相褻。故男不死。婦手。婦不死。男子重黃叔陽曰：絕氣以上。生者愛親之至情也。男

子以下。死者謹。○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終之正道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終之正道也。

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

寢。士之妻皆死于寢。諸適讀曰嫡。○君夫人謂

此。正寢稱路寢。餘寢稱小寢。世婦。大夫之妻也。不曰命婦。而曰世婦者。以其尊卑與國君

之次。婦同也。適。如適庶之適。適寢。又名適室。亦正寢也。內子。卿妻也。已命未命之通稱。下

室。燕處也。寢。皆謂正寢也。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于正寢。稍降於已命者也。士之妻皆

死于寢。謂士與妻皆然也。不言士妻而言士之妻。故以皆字明之。○此章言男女皆當死

于正處。亦所以謹終也。○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

麓。則狄人設階。陳可大曰：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

所以升屋者。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貴。則有林麓。有林麓。則有虞人。故使虞人設梯。以

有林麓。有林麓。則有虞人。故使虞人設梯。以

禮記集說卷二十一

升屋以其能取材於林麓也。若官職卑下。不當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箕簋。或便於此也。○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

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

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

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卷讀曰。曰闕狄。讀曰翟。纁音。禮與展同。稅讀曰。祿

號平聲。○小臣。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用。袞

服也。循其等而下之。則侯伯。鷩子男。毳可知。

夫人以屈狄。謂子男。夫人用屈狄也。循其等

而。上之。則侯伯。夫人揄狄。上公夫人。褱衣。可

知。纁。赤色。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與上章同。

亦謂大夫之妻也。爵弁。指爵弁服而言。用緇

衣。非用弁也。榮。屋翼也。大夫以下之屋。不得

如天子諸侯之。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為直頭。

兩頭似翼。故名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

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北面。求諸陰也。

三號者。一號於上。冀。冀自天而來。一號於下。

冀。冀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冀自天地四方

之間而來也。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下。司

服。以篋受之。復者。自西北榮而下也。○黃叔

著音灼
衣尸之
衣去聲

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

雜記。上篇。○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

覆敷救反

衾衣尸之衣去聲衾音髯。○上節註中言衣

婦人之嫁服也。○復衣以冀生。襲斂以送死。

生。死異義。故不以復衣襲斂也。衾者用以飾

嫁。復者。用以求神。人神異道。故不以衾復也。

○凡復。男子稱名。婦

人稱字。此與下章陳本並連上章。今析之。

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唯哭先復。復而

大夫士稱名。婦人並稱字。○氣絕先哭。乃復。故喪死

事。皆待復畢。不生而後行。此孝子無已之情

也。○此上五章。皆記復禮。馬氏曰。死者不可

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為復。復而

卒。不能復。聖人制此。豈虛禮歟。亦以為禮義

之經。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無所不至。○始

况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哉。○始

先哭之先如字

復生之復並扶又反

離去聲殺色介反

首去聲

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主人。孝子男女也。啼者。哀痛之

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中路失母也。有聲曰

哭。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衆婦也。踊者。

哭之節。衆婦又輕。故哭踊。婦人之踊。似雀之

跳。足不離地。問喪篇云。爵踊是也。○主人啼

而不哭。兄弟哭而不啼。婦人哭踊。又殺。○既

於上矣。言始死之哭。悲哀有深淺也。

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

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

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

宗。哭于堂上。北面。

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世子也。父兄。君之諸父

兄弟也。姓之為言。生也。子姓。子所生者。謂衆

孫也。夫人。謂君之妻。無則世子之妻也。內命

婦。謂君之妾也。外命婦。謂君之妾也。

分扶問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此
子。姓。與。上。不。同。謂。眾。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
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凡。立。男。子。立。於
主。人。之。後。女。子。立。於。夫。人。之。後。此。諸。侯。之
喪。也。應。氏。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
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東。西。之。辨。而。各。以
類。從。則。糾。紛。雜。亂。者。有。倫。矣。主。人。夫。人。坐。類
從。者。立。或。哭。于。堂。下。或。哭。于。堂。上。則。示。一。國
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大夫之喪主人坐
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
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
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張氏曰命夫命婦謂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已貴而受君夫人之命者也○此大夫士之喪也大夫之喪主人

及來哭之命夫命婦則坐而其他皆立者殊
其貴賤也主人貴故也士之喪皆坐者等其
尊卑無所異也○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
承衾而哭陳本連上章今析之○始率之時親近扶持之情此君大夫士之所同也○君之喪未小斂為寄
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
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為並去聲章內並同○寄公謂鄰國諸侯失國而寄託於我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君命以君命來弔者非君自來也言君命則君來可知不當斂則出謂當斂則不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也若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則謂斂後也○黃叔陽曰始死悲哀非所尊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喪大記

五

不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

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

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

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扱讀曰插。徒

未著喪履，又不可著吉履，故徒跣也。扱衽者，

扱深衣之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降自西

階，即曲禮所謂升降不由阼階，不忍遽當主

位也。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位于門西，國

賓位于門東，皆北面。君于庭，各向其位而拜

之也。下，堂下也。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于西

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

訖，即位西階下。在大夫之比，與大夫俱哭。逆

亦迎也。此申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

上節未盡之意。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

堂。此言出者，謂自房而出拜於堂上也。命婦

大夫之妻也。黃叔陽曰：婦人尊卑與夫同，

故所為出者亦同。此章小斂，主人即位

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

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

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馮與

灼著並音

說讀曰脫髮音搗奉與捧同。小斂于戶內，故主人即位于戶內也。主婦東面，則主人西面可知。馮之，踊者，馮尸而踊也。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也。髦者，幼時翦髮為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明人子事親，恒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所謂親沒不

惡鳥路反

髦也。士既殯而脫髦。此云小斂而脫髦。蓋諸侯之禮也。士殯與諸侯小斂。皆三日。髮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以麻為要經也。房。西房也。男子帶經于東房。婦人帶經于西房。不言男子者。主人拜賓而帶經。此時猶未帶也。徹帷者。初死恐人惡之。故帷堂。小斂則有飾矣。故除帷也。此謂士禮。若諸侯大夫。則俟賓出。乃徹帷。夷。本作使。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降拜。適于下堂。而拜賓也。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句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句。汜拜眾賓於堂上。汜與泛。申上節降拜之意。嗣君小斂後。而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小斂後。而拜卿大夫。皆嚮其位而

拜之。尊之也。大夫士拜士。則在旁三拜而已。不正嚮之。或卑或敵也。必三拜者。士有上中下三等。每等各一拜。故共三拜也。君之夫人。小斂後。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小斂後。於卿大夫之命婦。則特拜之。於士妻之眾賓。則汜拜之。皆於堂上。言堂上者。婦人不下堂。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毋之喪。故不降拜也。

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免音問。主人拜賓後。卽阼階下之位。先拜賓時。袒。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此諸侯之禮。若士。則先踊。乃襲經。毋喪降於父。卽位後。免而襲經。不括髮。以麻。不踊。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行小斂之奠也。此時弔者來。則掩襲裘。上之。禴衣。加素弁於吉冠之下卷。又加要帶。首經也。此謂有朋友之恩者。非朋友。則有經。

卷上聲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更平聲
下同三
益去聲

而無帶。拾更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是與主人更迭而踊也。○此章記小斂之禮。○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

對音拘

代哭不以官。縣立與懸通。○虞人。主山澤之人。樂吏也。壺。漏器也。雍人。主烹飪之官。司馬。

盛音成

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君喪未殯。官屬代哭。不絕聲。恐其不食疲倦。則以漏器分時刻。使以次依時相代而哭。故狄人出壺以盛水。虞人出角以對水。冬月水凍。雍人出鼎。別貯水。以煖之。而虞人出木以供爨也。此其事之序也。記者錯綜言之耳。○凡有喪者。小斂之後。未殯之前。皆有代哭之禮。故君喪。將命官代哭。則先使虞人出木及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以供漏水之具。而司馬臨視其縣。欲以

反分扶明

此節代哭者之勞也。乃命官代哭。大夫亦家臣代哭。而不縣壺。士則以親疏之屬。與家人自相代哭。而不以官。各隨其分。以為隆殺也。○君堂上二燭。下二

下去聲

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二燭。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未明。須設燭。○賓出。徹帷。此君大夫之禮也。以照祭饌也。○賓出。徹帷。小斂畢。下階拜賓。賓出。乃徹帷。視士之小斂。○哭尸于堂上。主

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此記喪者之哭位。小斂畢。尸夷于堂。故哭尸于堂上。其哭位。主人猶在尸東。則婦人猶在尸西。一如室中之位。此時若有奔喪自外來者。其位當在西方。故婦人退北嚮南以避之。所以

豐已美生卷三十一 喪大記

然者。作階有事。故奔者升自西階而就西方也。一說欲見異於在家者。未敢遽當主人之位。故在西方。若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與在家同。○婦人迎客送客。

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寢門。殯宮之門也。此記小斂後。男主人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

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男子於敵者。固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於寢

門外。亦不哭。所以然者。堂以內至房。婦人所有事。堂以外至門。男子所有事。非其事處而

哭。與野哭同。非禮也。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

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

則以衰抱之。句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

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

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衰與縗

之為。並去聲。竟。並與境通。此記無主。及幼

主。攝主。拜賓。殯葬之禮。凡喪。男主人拜男賓。女

主。拜女賓。禮也。若有男主而無女主者。男主人

代。拜女賓。有女主而無男主者。女主代。拜男

賓。或于寢門內。或于阼階下。各從男女之拜

位也。前章言婦人拜于堂上。謂小斂時。此則

謂既殯後也。幼子為主。不能拜。則求之以衰。

衣去聲

使人抱之。而人代之拜。死者無後而立人為

後者。亦即主人也。此主人。若以事故在外。則

其家別有攝主。於來弔者。若有爵之賓。則攝

主辭謝。不敢見。以其尊。不敢代。主拜也。若無

爵之賓。則受其弔。而攝主代之拜。以其卑。可

以代。主拜也。此為後不在者。若出在國。竟之

內。則俟其還。而後殯葬。若在竟外。則殯葬日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月有期。不可久待。故當殯。即殯。當葬。即葬。不
俟其還。可也。人之有後。無後。有乎天。存乎天。
者。不可為。故喪。有無。後者。有主。無主。存乎人。
存乎人者。可為。故無無主者。○應氏曰。有爵
無爵。註疏指為後之人。非也。人之於喪也。唯
其情之厚者。則弔之。初不視其爵之有無。而
為攝主者。亦通大夫士而言也。大夫或弔於
士。士或弔於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弔者
亦不當拘為後者之貴賤。但弔者至。則隨其
人而應之。故有所辭。所拜之不同耳。且攝主
所以領賓。而欲弔者之。不虛辱也。若如註疏。
則為後不在。必身無爵者。故於無爵者。始一
例接之。有爵者。則一例辭之。是無事於接賓
也。又何以攝主為哉。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
士不攝大夫。則有爵之喪。必有爵者主之矣。
為主者。有爵。而受有爵者之弔。乃為相稱。又
何辭焉。○此章記受弔之禮。有常變之不同。
○君之喪。三日子。夫

令平聲

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
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
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
之命。則輯杖。聽上。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
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去並上聲。下並
適庶子之通稱。以杖拄地。曰杖。舉而斂之。不
以拄地。曰輯。不持在手。而置之。曰去。令人代
執。曰使人執。又曰。授人杖。聽上。上葬地與日
也。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之祭也。君所。嗣
君廬次之所也。○三日五日。人君禮大。故以
親疏為杖之遲速。子大夫不言授者。嫌或使
之也。子大夫廬于寢門外。得拄杖而行。至寢
門。入門。則輯之。以近尸殯也。子與大夫同者。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下二節
並同
為去聲
下同

大夫特來不隨世子而行也。若隨行。子杖則大夫輯杖。子輯杖則大夫去杖。故下又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若庶子則不得持杖入寢門。夫人世婦次在房中。位在堂上。西方在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杖。亦以近尸殯。故不敢自持也。若有以王命來弔者。嗣君對之。不敢執杖。尊王命也。有鄰國君之命。則輯杖。下成君也。卜及祭皆去杖。敬上與尸也。大夫在君所則輯杖。敬嗣君也。大夫若不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則同是為君。故並得杖而行也。張氏曰。杖所以輔病而已。法之輯之。使人執之者。蓋喪敬為上。哀次之。故各有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

長丁丈
反

人杖。為並去聲。室老家臣之長。大夫有君妻也。世婦謂君之世婦。命亦皆謂以其命來弔者也。三日皆杖。無親疏遠近也。有君命則去杖。尊君也。有大夫之命則輯杖。下實大夫也。內子為夫人命。去杖同於君也。為世婦命。授人杖。在法杖與杖之。士之喪。二日而殯。間也。不言使人執之。卑也。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此世婦與上文不同。謂大夫之妻也。士二日而殯。下於大夫也。然死與往日則於死者亦為三日矣。故男婦皆杖。於君與夫人之命。如大夫。謂皆杖也。於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亦如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大夫也。如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

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哭柩則輯杖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斷音短

凡君大夫士之庶子皆得杖而不得以杖對之故大

哭位者避適子也。柩尊不可以杖對之。故大

夫士攢塗之後復見柩則輯杖而哭。敬勝哀也。

也。啓殯之後復見柩則輯杖而哭。敬勝哀也。

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子不敢以杖入

殯宮之門。是哭殯哭柩皆去杖也。杖於喪服

為重。大祥棄之。必斷截使不堪他用。而棄於

幽隱之處。不使人棄賤之也。此章記杖禮

復扶又同反下章

○始死遷尸于牀。撫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

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呼斂音

去聲去上聲楔音屑柶音四綴音拙。撫覆

也。病人將死則遷於地。以冀其復生。及死

覆並敷救反

著音灼

令平聲

時之新衣也。尸當飯含。恐其口閉。故小臣拄

齒用角柶也。尸當著履。恐足辟戾。故以燕几

拘綴之。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

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

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

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毋之喪。則

內御者抗衾而浴。說讀曰脫緇音聿料音主

盛音成去上聲下二節

汲。汲水以供浴事也。緇。汲水餅上索也。喪事

尚遠。不暇解脫。故但縈屈而執於手。水從西

階升。蓋等而授御者。不上堂也。御者入浴。尸

於戶內。小臣四人舉所撫之斂衾以蔽尸。而

御者二人以水浴之。料。杓也。拒。拭也。盛。此浴

尸之水。則用盆。酌此沃尸之水。則用料。蘸水

下二節

音干 並同乾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喪大 以去尸之垢。則用精葛之中。拭尸而使之乾。則用生時之浴衣。如他日者。如生時也。爪足浴竟而翦尸足之爪甲也。浴之餘水。棄于坎中。此坎。則甸人取土為竈。所掘之坎也。內御者。婦人也。○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此浴尸之禮。○管人授沐。乃煮之。甸人取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釜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授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音差。讀曰搓。釜音役。重平聲。鬲音歷。扉音費。濡而宣反。濯音淅。梁或稷之。潘汁洗髮。而以掉。差猶摩也。漸梁或稷之。潘汁洗髮。而以手搓之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僭上。

反潘芳元

下往之 令平聲

治平聲

也。士喪禮作沐。稻。釜。塊。竈也。將沐時。甸人取西牆下土為之者。陶人作瓦器之官。重鬲。木置於中庭。以懸物者。鬲。罌也。受三升。重鬲。鬲之懸於重者。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甸人為竈。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扉之木。以為薪。而用以爨。竈煮沐汁。稱正寢為廟。神之也。用瓦盤。以貯此汁也。拒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翦手之爪甲也。須。與鬚同。翦須。謂治其須。使有條理。非翦而去之也。濡儀禮作溲。潘水。經溫。煮者曰濡。已沐浴者曰濯。為濯。垢水也。○此沐尸之禮。沐浴皆以御者。小臣。而子孫不親者。象平。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喪大

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造音糙併音丙禮音展第音子含去聲。○君諸侯也。天子夷盤。夷盤者承尸之盤也。諸侯大盤。大盤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大夫亦稱夷盤。遠天子無嫌也。又其制小於天子。造冰納冰於盤中也。併竝也。士用瓦盤。瓦盤尤小。故竝設之。無冰盛水也。禮袒也。第牀篋也。設牀而置水盤于其下。牀上去席而袒露第篋使冰氣得通於尸。免腐壞也。禮自仲春至秋皆然。涼而後止。含襲遷尸。三節各自有牀。○此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黃叔陽曰。此章兩言君大夫士一也。謂送死之禮無分貴賤。凡以愛親之心。人得自盡而已。所不同者。特冰之一事爾。然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可也。蓋夏月而君賜之。則亦得用冰也。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

會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會之無筭。士

疏。會水飲。會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會

水飲。會之無筭。莫讀曰暮。財穀也。納財納米也。米由穀出。故謂之財。溢

一手所握也。握容隨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米。一云二十四分升之一。則太少。一云二十

兩則太多。會之無筭者。謂居喪不能頓會。隨意欲會。則會之。但朝暮不過此二溢米爾。疏

飯也。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會粥。衆士

疏。會水飲。妻妾疏。會水飲。士亦如之。衆士。衆家臣也。

會粥亦謂三日後也。士亦如之。謂士喪亦子會粥。妻妾疏。會水飲也。既葬。主人

疏。會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

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不盥。

食於筓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

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盛音成。筓音纂。乾音

管也。杯杆盛粥。飲之以口。故不須盥手。竹筓

盛飯。以手取食。故當盥手也。乾肉味澀。醴酒

味薄。先食飲之。不敢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

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

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期並

為並去聲。與如字。舊讀去聲者。非樂音洛。下同。期之喪。皆謂旁親喪也。與中期字不同。

三不食。謂當食時。三次不食。是一日不食耳。

非三日不食也。若正服期。則二日不食矣。見

間傳。不與人樂之。不以酒肉與人共食為歡

樂也。○不杖期。輕故。一日不食。其食也。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既葬。則食肉飲酒如常時。然

亦有期喪。而不食肉飲酒者。如父在。子為母

夫為妻。雖有杖不杖之殊。而情則重矣。故終

喪。不食肉飲酒也。大功九月。則食飲猶期。但

不與人共樂耳。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

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

期並

宗子。食肉飲酒。

比音界。陳可大曰。一不食。

喪也。世母。伯母也。故主。舊君也。大夫本稱主。此與上節。皆謂大夫士也。諸侯絕期喪。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五

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陳可大曰。不成喪。謂

不備居喪之禮節也。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

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見音現

君食友。食之。食並音似。辟讀曰避。○君食臣。大夫食士。父友食其友之子。皆以尊食卑。故當食之。雖梁肉不避。唯酒醴見於顏色。○小則當辭耳。○此章記居喪飲食之禮。

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

士以葦席。篋席。竹席也。○尸未飾。則於戶內。既飾。則出於阼階。阼者。主人之位也。席之異者。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

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

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

上。絞給不在列。絞音父。有讀曰又。稱去聲。章

從並與。縱同音。宗複音。

近首並。去聲。

竟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析其末為三片。以便結束。從者在橫者之上。衾又在絞之上。凡衣裳單複具曰稱。必十九稱者。法天地之終數也。天數終於九。

地數終於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其終數。為斂衣之稱數。西領。衣之領在西。取其便也。北。上。所以近尸。尸在牖下。南首。給單被也。布

為之。吳氏謂斂衾直鋪布衾。橫鋪以包裹斂衾。然後絞也。不在列。不在十九稱之數也。○

此小斂之衣衾也。皆一衾。十九稱。君大夫士

一也。與大斂服。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

有等者不同。給。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

禮記卷三十一

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

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

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音百。統音

瞻。○上文縮一橫三。以布之全幅為數也。此

節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片。橫

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橫

於直者之下。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紵在絞

上。二衾者。小斂一衾。大斂又加一衾也。君陳

衣于庭者。君衣多。陳之在庭為榮也。天子百

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

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或五等諸

侯同。百稱亦未可知也。此陳衣不必盡用。君

北領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

士南上。亦為取之便也。西上南上。與小斂皆

北上不同者。大斂衣多故也。小斂衣少。統於

為去聲

識首志
別音

著音灼
下同散
上聲

尸。故北上。絞紵如朝服。皆用十五升布也。絞

一幅。為三。不辟。申言縮者三也。小斂之絞一

幅。故須擘而為三。若大斂之絞。雖亦一幅。然

先已裂而為三矣。今不須再擘也。紵用布五

幅。聯合為一。如今單布被然。無統。謂被頭不

用紐組之類。為識別也。大斂時先緊捲布。紵

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紵之三。縮紵畢。則

又結束橫紵之五也。○此大斂之衣衾也。鄭

氏曰。按士喪禮。大斂亦陳衣于房中。南領。○

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蓋天子之房中。南領。○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祭服。爵弁皮弁服也。倒
衣十九。稱不能悉著。但用裏尸。取其方可斂
而巳。故散衣有顛倒者。唯祭服尊。雖不著。而
不可也。○君無祿。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
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此與下章陳本竝連上
章。今析之。○國君富力

著音著
下節下
章並同

散上聲

足具禮。故斂與陳衣。悉用已衣而不用他人之。送者。大夫士用已衣畢。然後用。獨言祭服。舉衣之尊者言之也。然所用。乃大功以上。不將命。自即陳于房中者。爾若小功以下。親戚之衣。但受之。而不以即陳。未必盡用也。然言不即陳。則有不足。可繼之陳矣。○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複衾之。而衣少。故皆用複。○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而無著者。曰。褶。○祭服尊。故隨所有盡用之。其餘散衣。則君用褶。以衣多。棺不能容也。大夫士仍用複。以衣少。棺可容也。○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禪與單同。稱去聲。○袍。衣有著者。以其褻稱。必須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使禪露也。衣。

斂去聲
下章並同

卷並與
捲同

上服。裳。下服。不可有衣而無裳也。袍必有表。衣必有裳。乃成一稱也。○此申稱義。張氏曰。以其表裏上下之相稱。故謂之稱。○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通陳于序。取。謂取之以斂也。自由也。○賈氏曰。陳衣取衣。皆用篋。升降由西階。以衣領在西。便也。雖君北領。亦西上。舊說自篋取。○凡陳衣。不。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陳本連上章。今析之。詘。猶卷也。列采。五方之正色也。紵。麻屬。○陳衣。雖在篋中。亦舒而不卷。非列采。則為。間色不正。不可以送死。故不入。絺綌紵。皆暑服。斂。雖當暑。亦用袍。故亦不入。唯貧不備禮。或有故。始。○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大斂。之。

易音異

事者。其事煩。故必袒以取便。若小斂遷尸于堂。大斂遷尸入柩。其事易。則襲而不袒。此執事袒襲之異也。○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

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

是斂。○大並音泰。胥並如字。舊註當為祝者。非

衆祝之胥也。周官大祝喪祝之下。各有胥四

人。大祝之爵為下大夫。喪祝之爵為上士。非

能親執斂役者。故雖身親泣事。而各以其下

之胥服勞也。侯國之祝。當降國卿一等。衆祝

當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侍。猶

臨也。○凡斂用六人。君之喪。大胥四人。親斂

衆胥二人。佐之。然亦當有侍者。不言何人。蓋

大祝也。大夫之喪。則大胥二人。臨斂。衆胥四

人。親斂。士喪。則衆胥二人。臨斂。士之

友四人。親斂。此二斂用人之法也。○小斂

復扶又
反下同
令平聲
易音異
亦為之
為去聲

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祭服不倒。

以前未及大斂。故此又明之。衽。衣襟也。生時

向右。以便左手解抽帶。死則向左。示不復解

也。絞。束衣之帶也。生時結衣之帶。並為屈紐

也。易抽解。死則畢結其絞。而不為紐。亦為不

復解也。○此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

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斂與為並去聲。下

胥。衆胥是也。人與亡者。或臣舊。或有恩。今死

執其斂。專心。則增感而哭。然當事宜慎重。故

哭於既斂之後也。若士之喪。士之友來。與其

喪事。則為之斂。其情與執役者不同。故不但

哭。而又為之一不食。○凡斂者六人。陳本連上

食。義隆而哀勝也。○凡斂者六人。章。今析之

○然其入。則前章所言大胥衆胥及士也。○君

○君

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

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殺並色介反。綴音拙。黼音裡。裁去聲。陳可大曰。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

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既襲之後。小斂之前。所用也。專言冒。則質殺皆在其中。對

殺而言。則冒即質也。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綴旁七者。縫合一頭及一邊

其不縫之一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大夫士各不同者。尊卑之等也。凡冒之制。質從

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自足而上。其長三尺。此尊卑之所同也。小斂有此冒。故不用夷衾。

若前所云錦衾之類。則施於冒內者也。自小斂以後。衣多不可冒。乃用覆尸之衾也。裁猶

畫古畫字

覆敷救

反下同。制也。言夷衾與質殺之制。○君將大斂。子弁為聲。皆為覆冒尸形而作也。

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

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

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率斂。宰。告。子

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馬與凭同。下並同。弁經。素弁上。加

環經。未成服。故也。序。謂東序。端者。序之南頭也。序端。視斂處也。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

楹。指南近堂廉者。楹西。東楹之西也。堂廉。楹西。次於君也。父兄。謂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

賤。故在堂下。以上男子。皆在東。尸。西。東面。女位也。外宗。見雜記下篇。房中。南面。疏也。以上。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祭義第十
婦人皆在西。商祝祝習商禮者。位定。於是小
臣布簞席。商祝鋪絞給衾衣于席上。皆在階
階斂處。卽下所云斂上也。其序後用者。先鋪
而在下。先用者。後鋪而在上。士亦商祝之屬
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盥
手于盤上。將遷尸而斂也。此時尸在堂。故舉
而遷之于斂上也。奉斂。斂畢也。宰告。太宰告
孝子以斂畢也。馮之。踊者。孝子馮尸而起踊
夫人在西亦如之。哀之。禮。大夫之喪。將大斂。既
至也。此君大斂之禮。大夫之喪。將大斂。既
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
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
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
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

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
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君至。臨視其斂也。主人適子也。出門迎君。望見

辟音壁

同道與導

馬首。不哭。不拜。而先還。入門之右。不敢爲賓。主禮也。北面以待君至。君臨臣喪。必有巫祝。桃荊以辟凶邪。今君禮敬主人。故巫止于門外。而不入也。君釋菜以禮門神。告以弔喪。當入。諸臣之家也。此時君猶在門外。祝代巫告入。自阼階升堂。以道君。然後君隨之入。而升堂也。卽位于序端。西面。居適。子臨斂處也。卿大夫次於君。故卽位于堂廉楹西。以近君爲尊。故東上。主人亦自門右而升。立於君之北。東房之外。南面。俱欲視斂也。卿大夫在左。主人在右也。斂畢。主人自西階而降。立于堂下。北面。所以待君也。君撫之者。君臣情重。方爲分異。故以手按尸。而與之別也。主人拜稽顙。謝

恩禮之隆也。於是君降阼階。命升主人于堂而馮尸。又命主婦馮尸。欲主人主婦皆盡其情也。○此大夫大斂而君臨視之禮。黃叔陽曰。古者人君於臣之死也。即其子位而視斂。斂畢撫尸。其恩禮一何厚也。巫不入門而使祝先之。其恭敬一何至也。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一何切也。人臣於君之臨也。雖當喪事。倥偬之際。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君之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微曲折。無不盡禮如此。此所以家齊國治而天下平也。○教氏曰。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然。國君不得並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入廟。士之喪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

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士賤。故君既殯而後往。其餘禮如鋪衣。列位。馮踊諸事。皆與大夫同。若君賜大斂。則其禮亦如大夫。

別尊

下葬

但中加主人降出三節。見後章及儀禮。○鋪絞紼踊。鋪衾踊。鋪

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紼紼踊。此記

有七。若大夫士所同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鋪者先在外。斂者先在上。○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內

婦。君之世婦也。兄子曰姪。女弟曰娣。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士亦有娣媵。則大夫有姪娣可知。○大夫內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姪娣。貴妾。故大夫撫之。其餘亦不撫也。○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

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

馮其尸。馮竝與。同下三章竝同。○君大夫

雖尊而自主。父母妻長子之喪。故皆

馮其尸。庶子賤。故不馮也。士賤。則於賤者亦馮之。故馮及庶子。然此庶子。謂無子者耳。若庶子自有子。則自有人馮其尸。不須父母馮矣。按禮。當云馮父母。撫妻子。而此并云馮者。通言之爾。○孔氏曰。君大夫。○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陳本連上章。今析之。○此謂尸後。○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奉與捧同。○撫。以俯也。執。以手執之也。馮。俯身而馮之也。奉。以手捧持之也。拘。以手牽止之。若不使去也。凡此。皆於尸之當心胸處。○張氏曰。前言君大夫馮妻。長子。士馮妻。長子。庶子。此又言父母

舍上聲

分扶問反

於子。夫於妻。於昆弟。皆執之者。蓋馮而又執之。不忍舍也。於父母。馮之而不言執者。敬之而情不敢過也。黃叔陽曰。五者。馮為重。奉次之。拘次之。撫次之。執次之。故總謂之馮。馮。奉。施於尊者。撫。執。施於卑者。執。雖輕於撫。而情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蓋兼分之尊卑。情之深淺。而然也。○馮尸不當君所。此與下章。陳本之。○張氏曰。士喪禮。君撫當心。○凡馮尸。與馮尸不當君所。撫處。以避尊也。○父母之喪。居必踊。馮尸之際。哀情切極。故。○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苦尸占反。枕去聲。由。與塊同。○孔氏曰。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寢苦。臥茅廬也。枕由。枕土塊也。○君為廬。宮之。大夫。士。檀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之。禮音展。陳本連上章。今析之。官。圍繞之也。禮。袒也。君廬以帷障之。如宮牆然。大夫士其廬袒。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

夫。士皆宮之。柱與柱同音主。陳可大曰。柱楣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為廬。葬後哀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楣。以納日光。略寬容也。又於內。用泥塗之。以避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禮也。○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

於隱者為廬。張氏曰。以。已通。止也。庶子非隱處為廬。不居倚廬也。云。○既葬。與人立。君自未葬。則葬竟亦然可知。○既葬。與人立。君

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謂諸侯也。王事。天子之事也。國事。已國之事也。公事。國事也。○張氏曰。未葬。非喪事不

言。既葬。如與人立。可言王事公事而已。庾氏曰。按曾子問云。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豈有既葬而即與人立者乎。必有事須言。故與人立。乃可耳。○君既葬。王

政入於國。既率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率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辟讀曰避。陳本連上章。今析之。王政。王朝之政也。公政。國政也。弁經。素弁而加環經。甲服也。仍要經。喪服也。○弁經。以便即戎。帶。以異凡弔也。孔氏曰。國君言服王事。則大夫士服國事可知。大夫士言弁經。則國君亦弁經可知。愚按曾子問云。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

人既葬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豈有既葬。政入以下諸事乎。此後儒附會之說。以便季世奪情之私。非禮也。若魯公伯禽之事。又須別論。既練。居堊

也。若魯公伯禽之事。又須別論。既練。居堊

也。若魯公伯禽之事。又須別論。既練。居堊

也。若魯公伯禽之事。又須別論。既練。居堊

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

黝。聖也。聖音惡。黝於九反。練小祥也。聖白塗也。聖室在中門外。祥大祥也。黝青黑色。

治今並平聲

說。黝聖室之地。令黑。聖更塗其壁。令白也。一

居聖室。地與壁純白。表哀素之心也。此時服

漸輕。故可謀國政家事。異於既葬之不言國

事家事也。祥後地可黑。壁讀而外無哭者

禫。讀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陳本連上節今析之。祥亦

謂大祥也。外內中門之外內也。祥後中門

外不哭。禫則門內亦不哭。所以內不哭者。以

禫可作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御。御婦人也。吉祭四時之

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

寢。若不同月。必待吉祭而後復寢。御者。暫御

復寢。則如常時矣。按間傳云。既祥復寢。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寢。與此復寢異。○期

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

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音基為並去聲。下衰亦與練同。布衰。九升

布之衰也。父在為母杖期。為妻不杖期。服

輕情重。故皆居廬。終喪不御於內。其餘齊衰。期

杖者。四條。不杖者。二十二條。大功布衰。九月

長。殯服八條。成人服十六條。服情皆輕。故但三月不御於內。詳見儀禮喪服傳。○婦

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陳本連上章。今析之。不居廬。寢

讀並音豆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大記

二十五

為去聲
殺色介
反

泣聲
泣聲平

皆居廬之事。既不居廬。則不寢苦矣。不及出者。略也。父母之喪。既練。則服除。故歸。本期服而為出。嫁降服大功九月。○公之喪。大夫俟者。葬後即歸。殺於父母也。

練。士率哭而歸。公。謂上大夫有采地者也。大夫。士。皆謂有地大夫之家臣也。家臣稱其主曰公。歸者。歸於其所治之邑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采地者。皆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歸。士則待卒哭而歸。以恩之輕重。事之繁簡。為等也。若國君之喪。則大夫次於公館。以繁簡為等也。若國終喪。士練而歸。見雜記上篇。

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率哭而歸。陳可大曰。命士以上。為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者。往居喪于適子之家。既練。始各歸其官也。至月朔及忌日。則

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率哭而歸。陳可大曰。命士以上。為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者。往居喪于適子之家。既練。始各歸其官也。至月朔及忌日。則

又往哭于適子之家。以殯官在適子家也。諸父兄弟。期服輕。故率哭即歸。○父不

次於子。兄不次於弟。次。喪次。謂殯官也。早者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

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

之賜。大斂焉。為並去聲。下節並同。○世婦。謂

卿大夫之妻也。○大夫內命婦。皆貴。故視其

大斂。常禮也。加賜。則視小斂。外命婦。恩輕。且

涉嫌。故不視大斂。入棺而後至。無加賜也。夫

士卑。故殯而後往。常禮也。加賜。則視大斂。夫

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

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御妻

也。孔氏謂姪婦及同姓女者非故亦自謂姪婦尊同世婦。當視小斂。妻下疑脫既殯而往四字。○內命婦貴。故夫人待之與君同。諸妻甲。故同士禮。君於大夫視大斂。於外命婦加蓋而至。夫人則皆既殯而往。於大夫避嫌。於外命婦恩輕。故與君有同異也。○此章記君夫人弔喪之等。方氏曰。小斂在先。大斂在後。加蓋與殯又在後。喪事以速往為敬。故其等如。○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一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

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陳可大曰。君雖視大夫大斂。然或有

相去聲

既殯始往與士同者。則先使人告戒主人。使知之。主人具盛饌之奠。身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巫本在君之前。今止巫不入。故祝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至房戶之東。背壁向南而立。主人以君之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於是君舉其所來之弔辭。祝相君之禮。稱言畢。則祝踊。故君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

命之反奠。乃反奠。率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

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承上言。若此為大

在阼之時。主人即以所具殷奠。奠於殯。可也。若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踊畢。則

為去聲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三十一

著音灼
免音問
散上聲
後凡言
散麻者
做此不
復出後
去聲

先出俟于門外。為君將去而送之也。如君使人命之反奠。乃敢反奠。是時君尚在。故大夫與士之主人奠畢。先出俟于門外。君去拜而送之。張氏曰。此下脫大夫士若君不戒至必奠一。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

壹問之。在殯。壹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張氏曰此簡當

在下兩節之後。而自為一章。陳可大曰。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復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而待之。謂直經。免布深衣也。唯不散麻。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一則重君之來而新其禮也。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

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

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

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來弔。主人出迎。而主婦不出迎。

為去聲

者。婦人迎送不出門也。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阼階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于下。執妾禮。猶臣禮也。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行。則世子在前導其禮。如祝之導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奠如君至之禮。謂大夫則奠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也。主婦送于門內。婦人迎送不下堂。而此至門者。為所尊變也。然不出門。雖對所尊而不敢盡變也。主人迎于門外。送亦如之。所以代主婦而伸敬也。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既拜。則主人不當拜也。言弔大夫。大夫君士。則弔內子。士妻之禮。在其中矣。

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喪大記

三十一

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君謂大夫之為君者也。家臣以大夫為君。大夫君弔其家臣之喪，主人不迎于門外。大夫入，即堂下之位。位在阼階下，西面。主人在其位之南，北面。衆主人在其位之北，南面。婦人在房中之西，東面。此時若有以本國君命，或大夫及命婦之命來弔，或鄰國卿大夫遣弔之使，則其君為主。在前，使主人陪後，而命及拜賓，所以然者，喪用尊者為主，然不敢如國君之專代。

○此處當有君於大君弔。故皆拜也。
見尸柩而后踊。此與前節既殯而君往視祝而末塗，則踊塗後乃不踊。理或然也。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

重並平聲

者音灼

具殷奠。君退，必奠。
張氏曰：此錯簡。當在前章。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之。

六寸。禭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在外屬。在大棺內。禭又在屬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言。○張氏曰：棺之重數，自上而下，降殺以一。天子之棺四重，故君三重，大夫二重，士不重。
君裏棺用

朱。句。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句。綠。用牛

骨。錯。士不綠。
錯音贊。○裏棺以繪為棺裏也。張氏曰：按錯字說文云：綴著物者。則綠字疑皆綴字之誤。綴者綴繪于棺也。錯即今漆工所用之灰屑也。君用雜金屑最

豐美生卷三十一 長六尺 三十一

合音

為堅確。大夫用牛角屑。次之。今民間用瓦屑。即此錯也。士不綴。無裏也。舊讀綠為椽。以錯為釘。皆誤也。故王氏有牛角錯不可從之說。按古者棺不用釘。唯以皮條束合之。見檀弓。

上篇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解見檀弓上篇。○君大夫鬻爪實于綠。

中士埋之。鬻音舜。○陳可大曰。鬻。亂髮也。爪謂棺之四角也。生時積而不棄。今死。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士則以物盛而埋之。

○君殯用輓。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

成盛並音

輓。攢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

帷之

輓音春。攢音攢。輓音熹。○輓。柩車也。天子龍輓。國君唯輓而已。攢。叢木。猶叢也。

覆敷救反下同

畢。盡也。塗。以泥塗之。為火備也。屋。攢木形如屋也。輓。以幕覆之。不為屋也。攢。至于西序。言不用輓。即以棺一面就西序之壁。而攢其三面。至西序而止也。暨。及也。塗。不暨于棺者。君

肆音肆

者。僅不及于棺耳。士不為攢。但掘肆以容棺。淺而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見。所謂淺土也。自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帷。幃也。帷之。通承上而言。貴賤皆有帷。所以帷者。鬼神尚幽闇故也。唯朝夕哭。乃

參音驂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

今平聲

焉。種。並上聲。○熬。以火燭穀令熟也。熟則香。殯時置于棺旁。使蚍蜉聞香而來食。免侵

蝮。浮音。今平聲。○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種。並上聲。○熬。以火燭穀令熟也。熟則香。殯時置于棺旁。使蚍蜉聞香而來食。免侵蝮。浮音。

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三種。黍稷粱也。一種。黍稷也。每種二筐。筐同異未聞。加魚與腊。謂每筐加之也。君以下皆同。王氏曰。棺旁當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飾棺。君

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

加爲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翼二。黻翼二。

畫翼二。皆戴圭。魚躍拂池。

荒並與慌通。齊如字。章內並同。陳本分八節。今併之。飾棺。通君大夫士而言。帷。柳車邊障。卽所謂牆也。以

白布爲之。而畫以龍。池者。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于柳上。荒邊。瓜端。池。視重雷。諸侯屋四

注。與天子同。而雷則降其一。闕後。故三池也。振容。如幡。以青黃繪爲之。長丈餘。而畫以雉。

懸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振動。卽雜記上篇及後節所云。揄絞也。荒。蒙也。柳車上覆。卽鼈

衣去聲
下同
重平聲

覆敷救
杭並下
反行音

同緣去
聲

種上聲

上上聲

繫並音
計

甲也。列。行也。荒。緣邊畫。以黼文。中央又畫火

畫。黻。各三行也。裝綿爲儲。僞。蓋帷字之誤。帷

是邊牆。荒。是上蓋。以白錦褚。覆爲屋。而加

帷。荒於其上。帷荒相離。故以纁帛爲紐。以連

結之。兩旁各三。故六。齊之爲言。齊也。鼈甲當

中形。圓如車蓋者。謂之齊。如人之有臍也。采

有五。色。貝有五。種。列采連貝。以爲黻節。翼形

如扇。以木爲筐。衣以白布。畫黼。畫黻。畫雲氣

者。各二。兩角各戴圭。玉。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

君纁戴六纁披六

於池也

兩節。今併之。張氏曰。此節與下兩節大夫戴

士戴。猶值也。以其繫于棺束之紐。與紐相值。故

謂之戴。披者。牽車之帛。以一頭繫所連柳纁

戴之中。而出。一頭於帷外。使人牽之。以防傾

束衡三。每束兩邊各屈皮為二紐。三束則六
紐矣。今穿纁帛。正值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
戴。披亦纁帛為之。每戴各繫一條。故亦有六也。大夫畫帷。二池。不振
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
二。齊。三采。五貝。黻。翼二。畫。翼二。皆戴。綏。魚。躍
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畫帷。畫為
雲氣也。二
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然觀諸侯
三池。闕其後。則此必兩邊各一也。不振容。即
雜記上篇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也。畫荒。亦
畫為雲氣也。齊三采。絳黃黑也。皆戴。綏者。用
五采羽作製。綴翼之兩角也。前纁後玄。謂
四戴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士
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

一貝畫翼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

纁。揄音搖。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
在。前。揄。搖。翟也。雉類。青質五色。絞。青黃之
繪也。畫翟於絞繪。在池下。大夫不揄絞而士
反揄絞者。賤無嫌也。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
後各一披而言。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
陸氏曰。天子八翼。皆戴。璧。諸侯六翼。皆戴。圭。
大夫四翼。士二翼。皆戴。綏。戴玉。
者必戴。綏。戴。綏者。未必戴玉。
○張氏曰。上
戴。大夫戴。士戴。以
下數句。當移在此。

○君葬用輶。四綽。二碑。御
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綽。二碑。御棺用茅
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上輶音春。綽與紼同。下輶當音船。比音昇。
君葬用輶。輶字無誤。註讀為輶者非。君殯用

輶。故葬亦用輶也。綽碑。竝見檀弓下篇。君二碑。謂桓楹也。御棺羽葆及茅。見雜記下篇。大夫葬用輶。輶字誤。當依註作輅。與輅同。其碑制亦當與君異。國車國字誤。註亦為輅者非也。功布大功之布也。無碑謂懸窆。凡封用綽去碑。負引。

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讎。以鼓封。大

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竝讀曰窆。引與綽同。咸讀曰緘。毋

竝音無。封下棺也。去碑。人與碑相遠也。引。即綽也。衡。橫木。咸。棺束也。凡用碑者。下棺

時。以綽一頭繫棺。咸以一頭繞碑間。鹿盧。人

在碑外。背碑而立。負綽于背。而漸縱之。故云

用綽去碑。負引也。君棺三重。故又以橫木貫

咸屬綽。平持下之。防傾頓也。大夫士。綽屬於

咸。但旁輓之而已。君命戒止。誼。謹。使負引者

聽鼓聲。以為縱捨之節。漸漸應聲而下。大夫

但戒止哭聲。士卑不敢出。○君松槨。大夫栢

槨。士雜木槨。陳可大曰。天子栢槨。故諸侯以

也。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觸甒音

音武。柩。樂器。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

甒。皆酒器。壺容一石。甒五斗。古者棺外槨內

皆有藏器。此則其所容闊狹之。君裏槨。虞筐

大夫不裏槨。士不虞筐。虞筐。未詳。或曰。虞。安

安體魄。故謂虞筐。士不虞筐。謂藏於旁也。○

吳氏曰。君之槨。有物以裏之。而又有虞筐。大

夫雖不裏槨。而猶有虞筐。士則并虞筐亦無矣。

繫音計
重平聲
屬並音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二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祭法第二十三

此篇記虞周天子以下祭祀羣神之數。然篇首

禘郊祖宗及中間七廟壇墀七祀五祀之說多有可疑。讀者正以諸經而闕其所不能通則善矣。凡八章。

祭法

陳本連下文為一節。今析之。此二字。一篇之綱領。若冠義。鄉飲酒之義。皆揭

要平聲

篇名於首也。蓋禮而無祭。則無以報祖宗百神之功。祭而無法。則無以明親親尊尊之道。故先王既制祭禮。而又為之法也。要

之祭法之權衡存乎仁義而已矣。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

禮記卷之二十一

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

宗武王。嚳音酷。顓音專。頊音旭。契音薛。禘者五年一行之大祭。郊者祀天子於南

郊。而以始祖配之也。祖者。祖有功。宗者。宗有德。自太祖而下。擇其有功德者而世祀之。

也。虞夏殷周皆黃帝之後。顓頊黃帝之孫。帝嚳之父也。冥玄冥契六世孫也。契稷皆嚳子

○先王既立宗廟。則四時有常祭。三年有大禘矣。然猶謂祀止始祖。未足以盡追遠之意。

於是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如周之禘。嚳是也。猶謂祀

止人鬼。未足以盡尊敬之道。於是祀天子於郊。而以始祖配之。如周之郊。稷是也。天子之廟

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其制固已隆矣。然猶謂世遠當祧。則祀止大禘。未足以盡孝

禘吉劫

享之意。於是祖有功。宗有德。而立世室以祀之。如周之祖文王。宗武王。是也。自殷以上。世次莫詳。經生用其師說推之如此。故與國語所記不同。非必有明文可據也。今不敢定其為何如。但舜既殛。則鯀為天下之罪人。即天之所殛也。禹受天下於舜。固不得以私其父。而又升罪人以配天。天其享之乎。此必無之事也。故讀此章者。當識先王禘郊祖宗四祭之義。則可矣。不必求其人以實之也。○燔柴於泰壇。祭天也。

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折音哲。燔燎也。泰者尊之之詞。泰壇。圓丘也。折。如折旋中。矩之折。言方也。

泰折。方丘也。騂。赤色。積柴於泰壇。加牲王於其上。而燔之。此祭天之禮也。蓋天位乎上。

故燔柴以達其氣於上。天秉陽。故燔柴以求其神於陽。天體圓。故為泰壇。以象其圓。所以

報其覆生之功也。瘞埋牲幣於泰折。此祭地

覆扶救反

禮記卷之三十一

之禮也。蓋地位乎下。故瘞埋以達其誠於下。地秉陰。故瘞埋以求其神於陰。地體方。故為泰折以象其方。所以報其載成之功也。牲用騂。周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按周禮。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此云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者。自天言之。而略於地耳。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夏為陽。秋冬為陰。陰陽之氣。出入於地。故埋牲以祭之。四時各祭于其方。以迎氣也。相近

見音現。泰昭亦壇名。時。四時也。春

字 獻古吹

標音由

帳音弗

當從王肅本作祖迎。謂往者祖送之。來者迎之。陰。其禮。若歛。幽。頌。擊。土。鼓。之。類。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而。不。言。送。意。送。之。亦。必。有。其。禮。也。王。君。也。宮。壇。之。營。域。如。宮。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官。乃。其。居。也。故。祭。日。之。壇。曰。王。宮。其。禮。若。服。玄。端。歌。大。呂。之。類。月。以。夜。出。以。明。用。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其。禮。若。用。實。柴。薦。大。圭。之。類。宗。尊。也。星。亦。有。明。但。視。月。則。隱。而。小。故。祭。星。之。壇。曰。幽。宗。其。禮。若。以。標。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類。吁。而。求。雨。謂。之。雩。其。禮。則。已。月。龍。見。而。雩。上。辛。季。辛。大。雩。命。黨。正。有。事。于。雩。坐。之。壇。命。女。巫。而。舞。帳。舞。之。類。皆。是。雩。祭。主。旱。兼。言。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水。患。也。四。坎。壇。者。方。各。一。坎。一。壇。以。神。有。陰。陽。也。百。神。謂。百。物。之。神。四。時。之。錯。行。寒。暑。之。往。來。日。月。之。代。明。星。辰。之。垂。象。皆。助。成。歲。功。者。也。水。旱。不。時。所。當。祈。

見如字

禱。百神助農。亦當報祀。他如山林川谷丘陵。能興雲氣。為風雨。見怪物者。亦皆曰神。凡此所謂百神也。天子百神之主。故當祭之。若諸侯。但得祭其境內之神而已。使其地見削奪。則彼奪者自祭之。而此不得祭矣。况天下之神乎。○此章言天地百神。及天子諸侯之祭法。○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

折音哲更

分扶問
反下章
分則同

當去聲

平聲。○大凡者。揔包人物而言。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顓頊帝嚳為七代。○人物之生。分有大小。數有所短。皆天所命。及其死也。物則謂之折。言有所毀也。人則謂之鬼。言有所歸也。三者所命之名。歷五代而不變。名當其實。無事乎變也。但人既異世。則不得不變。故禘郊

祖宗。各主其所自生。而七代有更立之人。其餘若天地日月之類。功同無疆。則自無更立之理也。然禘郊祖宗之人。雖更。而其制不更。亦終歸於不變而已。○天下有

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

禪音善。○天下有王。則

不以自私。而與天下賢聖共之。於是分其地。以立制。外則建公侯伯子男之國。內則置天子之都。立卿大夫士之采邑。分封既定。又以報本追遠。人心所同。故設太廟。昭穆廟。及毀廟之祧。去祧之壇。去壇之墀。而祭之。然心無窮。分則有限。乃又為之昭穆。祖考。以定其親疏之數。而祭之。疏數有時。為之七五三二。以定其多少之數。而位之尊卑有等。此祭法所由立也。先王親親之。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仁。尊賢之義。盡於此矣。

疏數之
數音朔

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則祭之。句無禱乃止。去墀曰鬼。此制與諸經不合。今姑依此解之。天子七廟。又有一壇一墀以祭遠祧。七廟者。二昭二穆。并二祧與始祖而為七也。封土曰壇。祧之稍遠者也。除地曰墀。祧之又遠者也。考父也。王考。祖也。皇考。曾祖也。顯考。高祖也。祖考。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曾祖祢以親。故此五廟。皆每月一祭也。五廟之外有遠廟。則以奉昭穆遞遷之主。故曰遠廟為祧。有二祧者。有二遠廟也。既為遠廟。則不在月祭之例。但於四時祭之。故曰享嘗乃止。其祧之稍遠者。不得於祧廟受祭。而為壇以祭之。其又

共讀曰
恭夫音
扶下去
聲下節
同

遠者。不得於壇上受祭。而為墀以祭之。所謂一壇一墀也。然此壇墀。必須有所禱之事。則祭之。無則不祭也。其最遠者。雖有所禱。亦不及之。但泛然名之曰鬼而已。○陳可大曰。此章言王立七廟。而以二祧足其數。則其實五廟而已。安在其異於諸侯也。若商有三宗。則將為四廟乎。壇墀之主。藏於祧。而祭於壇墀。儉之可也。至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禘升毀廟之文。何用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然未有舉壇墀為言者。周公三壇同墀。非此義也。又諸儒以周之七廟。始於共王之時。夫以周公制作。如此其盛。而宗廟之制。顧乃下同列國。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則朱子然劉歆之說。豈無見乎。鄭註此章。謂禘乃祭之。蓋亦覺記者之失矣。愚謂去墀曰壇。諸侯立五鬼。則王者何以有禘乎。其謬甚矣。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

有禱焉則祭之 別本無則字

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則祭之。句氏壽乃上。去單曰鬼。此制與諸經不合。考如祧也。始祧百世不遷。而高曾祖祧以親。故此五廟。皆每月一祭也。五廟之外有遠廟。則以奉昭穆遞遷之主。故曰遠廟為祧。有二祧者。有二遠廟也。既為遠廟。則不在月祭之例。但於四時祭之。故曰享嘗乃止。其祧之稍遠者。不得於祧廟受祭。而為壇以祭之。其又

祖考壇二天

共讀曰 恭夫音 扶下去 聲下節 同

遠者。不得於壇上受祭。而為墀以祭之。所謂一壇一墀也。然此壇墀。必須有所禱之事。則祭之。無則不祭也。其最遠者。雖有所禱。亦不及之。但泛然名之曰鬼而已。陳可大曰。此章言王立七廟。而以二祧足其數。則其實五廟而已。安在其異於諸侯也。若商有三宗。則將為四廟乎。壇墀之主。藏於祧。而祭於壇墀。儉之可也。至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禘升毀廟之文。何用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然未有舉壇墀為言者。周公三壇同墀。非此義也。又諸儒以周之七廟。始於共王之時。夫以周公制作。如此其盛。而宗廟之制。顧乃下同列國。吾知其必不然矣。然則朱子然劉歆之說。豈無見乎。鄭註此章。謂禘乃祭之。蓋亦覺記者之失矣。愚謂去墀曰諸侯立五鬼。則王者何以有禱乎。其謬甚矣。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祭法 五

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

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

為鬼。陳可大曰。月祭三廟。下於天子也。諸侯

之父。雖遷主寄於太廟。而不得於此受祭。若

有祈禱。則去始祖之廟。而為壇祭之也。去壇

為墀。則高祖之祖也。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

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

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陳可大曰。大夫三廟

者。亦無可遷之廟。故有禱。則祭於壇而已。然

猶重之也。去壇為鬼。謂高祖若在遷去之適

數。則亦不得受祭於壇。祈禱亦不及也。

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

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讀曰

言適。士者倣此。不復出。陳可大曰。適。士。謂

諸侯之上士也。天子之上中下士。及諸侯之

上士。皆得立二廟。皇考。舊本官師一廟。曰考

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陳可大曰。

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祖

禰共之。是謂王考。雖無廟。而得祭之也。去王

考。謂曾祖以上也。若有所禱。庶士庶人無廟

長丁六反

庶人祭。○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

傳去聲
後凡言
書傳者
倣此不
復出

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
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為並去聲。下章並同。羣眾也。羣姓猶言兆
民。視百姓為廣矣。大夫以下。包士庶而言。○
社。土神。有生物之功。故王以下皆祭之。有天
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一人之社。有眾人之
社。犬社。天下之社也。在庫門內之右。國社。一
國之社也。在公宮之右。王社。侯社。一人之社
也。書傳不言所在。崔氏以為皆在籍田所。王
侯所自祭。以供粢盛。理或然也。大夫不得特
立社。與民成聚而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
即今里社是也。以其為眾特置。故曰置社。此
眾人之社也。
○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
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

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

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

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

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司命。見
周禮春

官。文昌第四星也。中霤。門行。戶。竈。見月令。國
門。城門也。國行。在國門外之西。泰厲。古帝王

之無後者。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古大
夫之無後者。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

以其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祀之也。○按五祀
之文。散見經傳者。非一。自天子至于士。同也。

今增司命泰厲。而為王者立七祀。推而下之。
遂有五祀三祀二祀一祀之等。不見他經。殊

為可疑。學者
闕之可也。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

書。美。生。集。三。三。二。八。去。法。二。

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

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下並去聲適並讀曰

甲故曰下祭玄孫之子稱來者以其世數遠

方來而未已也應氏曰德厚者流光故祭

則禮有隆殺也祭止於適重在正統不混淆

也○王氏曰庶○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

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

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音夫

扶菑讀曰災章內同○祀亦祭也兼言單言

皆可在天曰菑在人曰患○陳可大曰此五

者所當祭祀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

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

為稷弃古棄字○厲山氏一云烈山氏炎帝

神農也其後世子孫有名柱者作農官

因名曰農能殖百穀遂祀之夏末周有名弃

者能繼柱業湯遭大旱七年欲變置社稷乃

廢柱而祀弃故後世祀共工氏之霸九州也

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共音恭

氏在太昊神農之間后君也為君帝嚳能序

而掌土故謂之后土社土神也星辰以著眾陳可大曰序星辰知推步之法

當禪泣
去聲

豐古一美生卷三十一

大曰。巡守而崩也。王氏曰。舜死蒼梧之。說不可信。鄭氏謂因征有苗。尤不可信。鯀

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鄣音章。陳可

也。脩者。繼其事而改正之。王黃帝正名百物

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共讀曰供。陳可

立定百物之名也。明民使民不惑也。張氏

曰。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至是始正名以

示民。使知取之。以自贍也。契為司徒而民成

其孫顓頊繼之。能脩其法。契為司徒而民成

契音薛。司徒掌教之官。冥勤其官而水死

冥。即玄冥也。水死未聞。湯以寬治民而除其

虐。以寬除桀。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

之菑。去上聲。菑讀曰災。此皆有功烈於民者

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

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陳本

連上節。今析於此。以其與末句皆為結辭也。

烈業也。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自農弃

至堯。自黃帝至契。法施於民者也。舜與冥。以

死勤事者也。禹脩鯀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

虐。文王去民菑。能禦菑捍患者也。然黃帝堯

舜禹湯文武之當祀。乃以繼天立極。道統淵

與去聲

祭義第二十四

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禮必有義。

為去聲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况祭又禮之大者乎。然此篇不如冠昏射燕聘鄉六篇之精密。其中二十三章。又以他事雜之。蓋不專為祭祀作也。凡三十九章。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數並音朔。愴音創。樂以之。樂音洛。冬。烝。夏。殷之祭名也。周則春禘。夏禘。秋嘗。冬烝。履。踐也。悽愴。悲傷貌。濡。沾濕也。怵惕。驚動。

數音亦

更平聲

為去聲

貌。見之。謂見其親也。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祭義之深切者也。故為此篇之首章。言祭必有時。時未至而屢祭。謂之數。祭不欲數。蓋數則事煩。煩則厭。數之心生而不敬矣。時已至而不祭。謂之疏。祭不欲疏。蓋疏則怠於事。怠則遺忘之。心生而無愛矣。是以君子之祭。不數不疏。合於天時之變更。春禘。秋嘗。是已。蓋當秋之時。霜露既降。死物之府也。親之精靈。流行於兩間者。亦將與物而偕往。故履霜露而有悽愴之心。此豈為其寒哉。如將失之耳。當春之時。雨露既濡。生物之府也。親之精靈。亦將與物而偕來。故履雨露而有怵惕之心。若見吾親然。則非其溫之謂矣。互言以明之也。於其來也。則歡樂以迎之。故禘有樂於其往也。則悲哀以送之。故嘗無樂。今以邢詩考之。天子諸侯之祭。嘗亦有樂。以儀禮考之。卿大夫之祭。四時皆無。樂與此不同。未詳。○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

禮記集解卷之三十一

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散上音效。為去聲。致齊三日。齊也。如心無妄思之類。於內。就齊所也。散齊七日。戒也。如不飲酒。不如葷。不弔喪。不聽樂之類。於外。未就齊所也。五其字。及所為齊者。皆指親而言。先思其粗。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在後。○齊於內。所以慎其心也。齊於外。所以防其物也。故致齊之日。思其親平日居處笑語樂嗜焉。散齊之時。非不思也。但未至於精明而見耳。唯致齊三日。思之之至。足以通之。則如見其親然。此敬之致。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

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

僾音愛。見如字。愾音

慨。陳可大曰。入室。入廟室也。僾然。彷彿之貌。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周還出戶。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還之間。或自戶內而出也。肅然。傲惕之貌。容聲。舉動容止之聲也。愾然。太息之聲也。○張子曰。齊之至。則祭之日。自然如此。此敬之致於當祭者也。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

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

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夫音扶。下章同。養去聲。○結上文。言見乎

其位。則色不忘乎目矣。聞乎其聲。則聲不絕乎耳矣。思其志意樂嗜。則心志嗜欲不忘乎

夫亦音
同扶下章

非為之
為去聲

心矣。此豈可以勉為哉。良由極其愛親之心。故常若親之存。存者即三不忘之謂也。極其敬親之誠。故常見親之著。著者即有見有聞之謂也。著存不忘乎心。則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自不能不敬矣。夫生能敬養而死。不敬享。謂不辱親。可也。謂終身不辱。不可也。既能敬養。又能敬享。是為思終人子之身。而不辱親矣。○此章言祭祀之誠意。○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祥。善也。夫日。猶言此日。私。即謂他事。對親而言。為私也。○言三年之喪。不為不久矣。而君子乃有終身之喪者。何謂哉。忌日之謂也。非謂喪服也。夫忌日不用。為他事。非為其不祥而避之也。蓋言此日。感親之死。而哀痛慘怛。

之情。於是為至。故不敢盡心於私事耳。此所謂終身之喪也。○唯聖人為

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鄉並讀曰嚮。相並去聲。齊並如字。○饗。謂致其來饗也。帝。

盞音劑

天也。作。慙愧也。內有嚮親之心。則對尸而不作矣。奠。盞。設盞。齊之奠也。齊齊。整飭貌。愉愉。和適貌。忠者。盡心之謂。勿勿。猶勉勉。慤愛貌。乎。諸。皆語辭。猶言然也。○天子祭帝。人子祭親。此禮之常。然未必其能饗也。唯聖人孝子能饗之。所以然者。饗帝之道。在竭其忠誠。心

當去聲

也。已祭矣。而於繹祭之日。又明發不寐。蓋既
 饗。以致親之來。又思其去而不返也。明日且
 然。况正祭之日乎。故祭之日。樂與哀參半。饗
 之。必樂。喜其來也。已至必哀。悲其往也。此所
 以有當於小宛之詩也。歟。陳壽翁曰。君子
 之於親。生事之以禮。故事之之日。喜與懼半。
 所謂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一則以喜。一則以
 懼。是也。死祭之。以禮。故祭之日。樂與哀半。所
 謂饗之。必樂。已。○仲尼嘗。句。奉薦而進。句。其
 至必哀。是也。○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
 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
 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
 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足

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

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

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

所當也。趨。並音促。數音朔。濟。並上聲。漆。並音切。夫。並音扶。當去聲。○陳可大曰。嘗。

秋祭也。親身自執事也。慤。專謹貌。趨。趨行步

迫狹也。數。舉足頻也。自反。謂反以自脩飾也。

若。猶及也。○仲尼行嘗祭。奉薦而進於尸。其

親自執事之時。以容貌則專一而敬謹。以行

步。則迫狹而頻數。此皆一於誠敬。不事威儀。

正事親之道也。子貢疑焉。故待祭畢而舉。夫

子所嘗言。濟濟漆漆者。為問。蓋怪今所行。與

昔所言異也。夫子言。濟濟者。衆盛之容。疏遠

而非所以接親者也。漆漆者。專致之容。自

反而脩飾於外者也。此二者。威儀有餘而誠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也。已祭矣。而於繹祭之日。又明發不寐。蓋既
響以致親之來。又思其去而不返也。明日且
參音驟然。况正祭之日乎。故祭之日。樂與哀參半。響
之必樂。喜其來也。已至必哀。悲其往也。此所
當去聲以有當於小宛之詩也。歟。陳壽翁曰。君子
與懼半。

祭義十三頁

夫何神明之足交 是應作及

陳幸初學辨辭旁訓三部俱 夫何神明之及交

進句其 哀半所以

之言也 何也 反也 容以造 夫何神明之足 濟漆漆 谷也自 明之足

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
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
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

所當也。趨竝音促。數音朔。濟竝上聲。漆竝音切。夫竝音扶。當去聲。陳可大曰。嘗

秋祭也。親身自執事也。慤專謹貌。趨趨行步迫狹也。數舉足頻也。自反謂反以自脩飾也。若猶及也。仲尼行嘗祭。奉薦而進於尸。其親自執事之時。以容貌則專一而敬謹。以行步則迫狹而頻數。此皆一於誠敬。不事威儀。正事親之道也。子貢疑焉。故待祭畢而舉。夫昔所嘗言。濟濟漆漆者。為問。蓋怪今所行。與而非所以接親親者也。漆漆者。衆盛之容。疏遠反而脩飾於外者也。此二者。威儀有餘而誠

要平聲

敬不足。不可以交神明。則我之自祭。豈可有
齊濟。漆漆之容乎。若我嘗言。濟濟漆漆者。蓋
謂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堂。今更
反於室。而設饋。作樂既成。主人薦其饋。食之
豆。與牲體之俎。序禮樂。備百官。獻酬往復。凡
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尚。而致其濟濟。漆
漆之容耳。當此之時。豈有前此祭主恍惚交
神之心乎。夫一人之立言。或因事而異。或因人
而施。不能以一端拘。要之各有所主。當於理
而已爾。則我前所云。濟濟漆漆者。乃賓客之
容。非主人之容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
豈可執一論乎。

夫音扶

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音比
昇治平聲。○將祭必有事。事不慮。則不成。而
慮之。又當豫也。及祭必有物。物不具。則無物。
而具之。又當備也。夫慮之具之。即所謂治之
也。必也。清明在躬。不念餘事。唯思此祭。以治

掃間並去聲

之。庶幾事豫物備。而可祭也。

官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

備。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
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
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
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
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

屬並音燭勝也。與並平聲。○設

謂掃除及黜聖也。洞洞。表裏無間之貌。屬屬。
誠實無偽之貌。兩言奉承而進之。上謂主人。
下謂助祭者。諭。告也。諭其志意。祝以孝告也。
庶者。幸而不敢必之辭。或者疑而不敢定之
辭。○承上言事豫物備。則官室脩。牆屋設。百
物備。而祭可行矣。於是夫婦齊戒。沐浴奉承

而進之。洞洞屬屬。如擗物弗勝。而又恐其將失。孝敬之至也。然助祭者。或有不恭。則吾之孝敬。猶為未至。又必薦薦俎。序禮樂。備百官之時。凡助祭者。亦皆奉承而進之。然後祝以志意。諭告於神。正欲以其恍惚交乎神明。庶乎其或來饗之也。○此章言孝子祭祀之心。○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盡其慤而慤。謂為慤也。下倣此。過太過也。失不及也。○黃叔陽曰。心一而已。自其專謹不放而言。謂之慤。自其誠實無偽而言。謂之信。自其主一無適而言。謂之敬。三者無一毫不致其極。然後成其為心。而祭之本立矣。禮有常經。不可以私意為隆殺。故又當盡其禮。使無過與不及。而

祭之道盡矣。又言進退之間。敬心常存。如親聆父母之命。而若有所使。然者。即前章著存之意。所謂盡其敬而敬也。○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教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詘。並與屈通。齊。並如曰。而忘本之。而。衍文。○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方其待事而立。則心

服順身。屈曲而變其常。其從事而進。則心有深愛而色愉。其奉物而薦。則心勿勿。諸其欲其饗之。其少退而立。如將前進而受命。其既徹而遂退。敬齊之色。不絕於前。而自始至終。一於愛敬如此。此孝子有本之祭也。故曰孝子之祭。可知也。若夫立而不知。其心之固陋也。進而色不愉。由其心之不愛乎親也。而不欲其饗。由其心之傲乎親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由其心之不思乎親也。無本而祭。所以失之。上言孝子之祭。則下皆不得為孝。可知。此言失之。則上文得之可知。此互相發之意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

遠去聲

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奉與捧同。弗勝將失。通承執玉奉盈而言。陳可大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執玉奉盈。弗勝將失。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不失。儒子之心者。若夫嚴肅威重。儼正謹恪。乃既冠成人之道。故非所以施於事親也。黃叔陽曰。此章總言孝子事親之道。以見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皆此心也。亦承上章敬愉而言。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幼。為其近於

冠去聲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七

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

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

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

也。治平聲。長竝丁丈反。下章竝同。為竝去聲。乎王之王竝去聲。弟竝與悌同。先言治

天下。後言定天下者。治之然後定也。德者。行

道而有得於身者也。道之理一而德之分殊。

有德者。雖未必能盡道。然亦違道不遠矣。此

德之所以近道也。凡列爵者。皆謂之貴。貴不

必皆君。然亦近於君矣。下三句做此。然此五

者。雖均為定天下之道。而貴老敬長尤重。故

孝極其至。則可以廣愛。王者以德。行仁之心

也。弟極其至。則可以達禮。霸者以禮。明義之

舉也。孝弟行於一家。功業昭於天下。雖未能

盡。王霸之能事。而亦近之矣。父子天性也。雖

王如字

王者之

分扶間

反扶間

也。睦則恩慈。故又曰慈睦。用命。用長者之命

令也。言人君雖無所不愛敬。而愛莫切於

天子之尊。必以孝事父。况其下者乎。故人當

貴。必以弟事兄。况其下者乎。故人當弟。兄而

推。以敬長也。天子言父。諸侯言兄。天子至

尊。雖敦睦兄弟。而族人不敢以長幼齒之。故

所尊者。唯父。而諸侯則言有兄也。先王之教

孝弟。因人心之固有。而無所改移。凡以其為

人道之大綱。而統領乎天下國家爾。王氏

曰。王孝霸弟。○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

非孔子之言。○子曰。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

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

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

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錯與措通。鄭氏曰。

也。睦則恩慈。故又曰慈睦。用命。用長者之命

令也。言人君雖無所不愛敬。而愛莫切於

也。睦則恩慈。故又曰慈睦。用命。用長者之命

令也。言人君雖無所不愛敬。而愛莫切於

也。睦則恩慈。故又曰慈睦。用命。用長者之命

令也。言人君雖無所不愛敬。而愛莫切於

也。睦則恩慈。故又曰慈睦。用命。用長者之命

令也。言人君雖無所不愛敬。而愛莫切於

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祭日。謂祭之日也。萬物生成。皆天

之功。故祭帝于郊。以報之。是郊之祭。所以大

報天也。然天尊而無為。可祀之。以其道不可

祀之。莫大乎日也。祀必有配。故以月配之。蓋月

明於夜。與日同其功也。此制禮之深意。主於

報本而尊天。三代之所同也。夏尚黑。故日沒

而後祭。是祭其闇也。殷尚白。故日正中而祭

是祭其陽也。周尚赤。故先日欲出之初。猶逮

及闇而祭。此時日色赤。是祭以朝及闇也。舊

說以日將落為闇。恐不應竟日之久也。此行

祭之時。各隨所尚而為早晚。三代祭日於壇

之所異也。此日月合祭之禮也。

應平聲

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

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音鼈。巡如字。通作循。舊讀為公者非。又言

朝。日夕月之義。祭日於壇。祭月於坎者。蓋以

壇高。象日之明。坎隱。象月之幽。是別幽明也。

祭日於東。祭月於西者。蓋以東。象陽之動。而

出於外。西。象陰之靜。而入於內。是別外內也。

東為陽中之位。西為陰中之位。是正其位也。

日象出於天地之東。月明生於輪郭之西。是

又因其東西也。此言壇坎東西。各有其義也。

然其所以祭之者。則以陽道常饒。凡屬乎陽

者。皆長也。日則秉陽之精。而長。陰道常乏。凡

屬乎陰者。皆短也。月則秉陰之精。而短。雖若

各有所屬。然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一陰

一陽。一長一短。終始相巡。周迴不息。由是變

合生成。萬物化醇。而足以致天下之和。其功

如此。安得不祭報之乎。此日月分祭之禮也。

○孔氏曰。日月有合祭之時。郊祭天。主以日。配以月。是也。有分祭之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是也。○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去上聲。以治之。治平聲。奇音基。○致者。推致其極也。變和為物者。物用須和而後豐也。奇。謂奇異邪。謂邪惡微。猶少也。○黃叔陽曰。天下之禮有五。致吾心。報本之誠。如郊報天。社報地。廟報祖。考之類。致鬼神。尊嚴之理。如齊明盛服。及下章明命鬼神之類。致民和諧而

齊讀曰

財用豐足。如通工易事。農末相資之類。致義如辯上下。定民志之類。致讓。凡辭讓之節。皆是此五禮者。將何以哉。致反始者。所以使人知本之所從出。當厚報之而不忘也。致鬼神者。所以使人知鬼神之在上。實有是理。當敬事之而不忽也。致物用者。所以使人豐於財。用則知榮辱禮節。而人紀以立也。致義者。所以使人上上下下。有尊卑而無悖逆也。致讓者。所以使人上上下下。有尊卑而無悖逆也。致讓之意。如此。人君苟能合此五者。以治人。則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在是。是乃天下之正禮也。將見禮教大行。風移俗易。雖有異行。不從治之人。亦當少矣。此因祭有致。○宰我曰。反始。致鬼神之義。而拜及他事也。○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

上上上
去聲
上下

行去聲

馬音煙

夫音扶

不離之
離去聲

也宰我問死者之鬼神而夫子以生者之鬼
 神答之。即答子路未知生焉知死之意也。
 蓋口鼻呼吸之類氣也。其靈處則為鬼。故生
 時之鬼氣乃神之顯著而極其盛者及死。謂
 之神。特鬼氣之餘爾。耳目視聽之類體也。其
 聰明處則為魄。故生時之體魄乃鬼之顯著
 而極其盛者及死。謂之鬼。特體魄之餘爾。此
 見魂魄為鬼神之所從出也。夫生則魂魄合
 而為人。死則魂魄分而為神為鬼。聖人制禮
 合聚其已離之魂魄為鬼神者而祭以報之。
 以此教民。則義理深遠。而又不墮於虛無。情
 義懇到。而又不離其本體。所以為極至也。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
 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
 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陰去聲。焄音熏。朱子曰。昭明。露光。

祭義二十三頁

以教衆反始也

陳本及旁訓俱作此教衆反始也

景也。鄭氏曰。焄。謂香臭也。蒿。蒸出貌。許氏
 曰。悽愴。使人慘慄感傷之意。此言死者之
 鬼神也。以體魄之為鬼者言之。陰精為魄。與
 氣有盛時。則亦有

下體漸冷。魄降而
 故降而歸土。以從
 言。則陰之靈為鬼。
 鬼。此見鬼者。即生
 者言之。陽氣為鬼。
 骨肉斃壞于下。陰
 麗。則發散飛揚于
 為溫然。焄蒿之氣
 氣輕清。故升而上
 麗於四支百骸之
 也。神之著者。以二
 氣言。則陽之靈為神。以
 為神。此見神者。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
 即生。鬼之餘也。

馬音煙

夫音扶

不離之
離去聲

也。宰我問死者之鬼神。而夫子以生者之鬼
 神答之。即答子路未知生焉知死之意也。
 蓋口鼻呼吸之類。氣也。其靈處則為鬼。故生
 時之鬼氣。乃神之顯著。而極其盛者。及死。謂
 之神。特鬼氣之餘爾。耳目視聽之類。體也。其
 聰明處。則為魄。故生時之體魄。乃鬼之顯著
 而極其盛者。及死。謂之鬼。特體魄之餘爾。此
 見魂魄為鬼神之所從出也。夫生則魂魄合
 而為人。死則魂魄分而為神。為鬼。聖人制禮
 合聚其已離之魂魄。為鬼神者。而祭以報之。
 以此教民。則義理深遠。而又不墮於虛無。情
 義懇到。而又不離其本體。所以為極至也。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
 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
 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陰去聲。焄音熏。朱子曰。昭明。露光。

上浮之
上聲

景也。鄭氏曰。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許氏
 曰。悽愴。使人慘慄感傷之意。此言死者之
 鬼神也。以體魄之為鬼者言之。陰精為魄。與
 陽氣相聚。而衆人生焉。然氣有盛時。則亦有
 盡時。此生必有死也。死則下體漸冷。魄降而
 復歸於土矣。蓋陰精重濁。故降而歸土。以從
 陰也。此之謂鬼者。以二氣言。則陰之靈為鬼。
 魄之餘也。則反而歸者為鬼。此見鬼者。即生
 魄之餘也。以鬼氣之為神者言之。陽氣為鬼。
 而為野土矣。其氣無所附麗。則發散飛揚于
 上。或為朗然昭明之氣。或為溫然焄蒿之氣。
 或為肅然悽愴之氣。蓋陽氣輕清。故升而上
 浮。以從陽也。此即其初附麗於四支百骸之
 物。而為精靈者爾。非有他也。神之著者。以二
 氣言。則陽之靈為神。以二氣言。則至而伸者
 為神。此見神者。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
 即生鬼之餘也。

神以為黔首則句百眾以畏萬民以服此精字兼

反扶又

夫音扶

精氣而言極之為言至也名曰鬼神則尊敬之至不可以復加是其所以制為之極也命猶名也黔首黑髮之民也此申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鬼者陰精之靈也神者陽精之靈也聖人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極之稱而顯然命之曰鬼神夫謂之鬼是與天地之成物氣往而屈者同謂之神是與天地之生物氣至而伸者同此所以為極也以此為民所則法使知死者之有靈則天下之民莫不畏其如臨之威而無敢慢服其為德之盛而無敢違矣○馮氏曰秦稱民為黔首夫子時未然而顯是後儒竄入然其言則非常人可及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

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復古復始不忘其所

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別音驚○

稱去聲

數音朝

猶昔也始謂鬼氣之所始也所由生謂形魄之所由以生也鄭註分先祖為古父母為始者非自由也聽謂順教令也此亦合鬼與神而為至教之意聖人以尊名鬼神未稱其意故又築為宮室而廟祀之而其為宮室也意故又築為宗廟有祧廟以別其親而邇者為宗其祭數疏而遠者為祧其祭疏凡若此者蓋以宗祧鬼魄一脉相傳正吾身所始及由生者今為宮室宗祧使鬼神有所棲止祭祀有所憑依是乃反之於昔則追復受氣之始念之於今則不忘賦形之由聖王緣人情而制禮如此故眾人心服而聽命且速也二端既立報以三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以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

首心見間以俠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
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朝羶並如字舊讀羶為馨者非上見

音現間去聲無音武。二端既立謂氣魄立為鬼神也。二禮朝事饋食也。建者立其禮設者陳其物祭以質明行事故曰朝事。又曰朝踐燔燎皆焚也。羶胙骨也。蘇黍稷也。蕭蒿也。羞進也。殷肝周肺虞首夏心四代之祭也。見間之見疑衍舊合為覲者非間雜也。俠無兩無也。鬱鬯本在祭初而言於薦羞之後者明非獨薦羞二者為報魄初加鬱鬯亦是報魄也。謂之加者尊之也。此詳宗廟之祭承上言鬼神之名既立則氣魄之辨明矣於是為朝事饋食之禮以報之其建設朝事也。焚臠骨黍稷于爐炭而合之以蕭其光上見此以蒐氣歸于天故燎臭以求諸陽所以報氣也。其饋食也薦以黍稷進以肝肺首心雜以兩

上去聲

無醴酒又有初祭所加之鬱鬯此以形魄歸于地故味及灌以求諸陰所以報魄也。張氏曰報氣者孝子反思受氣之所始故曰教衆反始報魄者孝子不忘其形之所以由生而愛之故曰教民相愛報氣所以求陽於上報魄所以求陰於下是謂上下用情唯恐求之弗得而為祭禮之極至也。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

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

親不敢弗盡也

陳本連下節今析之致其敬親之心發其愛親之情所以

謂內盡志也竭一身之力以從祭祀之事凡儀文器物皆是是又外盡力也所以然者正以親為吾身之所始由生者故祭以報之不敢有內外之弗盡也詳見下文
是故昔者天子為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

為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

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

至也。籍音席。紘音宏。酪音洛。齊音讀。曰桑盛音

田也。紘冠冕之繫。所以為固也。天地專謂天

子。山川社稷先古。兼謂諸侯先古。先祖也。本

言先祖而及天地山川社稷者。以其皆用籍

田所入以祭也。是指籍田。自此以下。皆詳

不敢弗盡之意。蓋就其竭力從事而見致敬

發情之至也。王畿千里。籍亦千畝。侯都百里

籍亦百畝。耕必冕服。重其事也。耒必躬秉。勤

其事也。此所謂竭力從事者。蓋以事天地山

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皆取於此。故竭

力以為之。於此見其敬之至也。慕容氏曰。有

天下有一國。可以取安佚。可以役民力。而必

躬秉耒者。以為祭不自致。非所以事神明。此

自盡之道也。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

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

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

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

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朝音潮。牲音全。○養

比並音

充人。牛人之類。皆中下士為之。歲時謂比歲

此時。當擇牲之時也。皮弁素積。謂皮弁布衣

素裳也。在天子為視朝之服。在諸侯為視朔

之服。朔月。月朔也。巡視也。方氏曰。召之則未

中去聲

卜。故曰牛。巡之則既上。故曰牲。孔氏曰。云敬

官齊戒沐浴。躬朝於天子諸侯。以聽擇牲之

令。凡色純之犧。體完之牲。可中祭牲者。皆取

世代雖不同。而此禮多同也。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

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

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

先公。敬之至也。良日。吉日也。纁。纁繅繅繅為絲也。三盆手者。置繅于盆中。而以

手。三次淹之。每淹。則以手振之。以出其緒也。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即前所卜吉之人也。

在天子之后。則布于三宮之夫人及世婦。在諸侯之夫人。則布于三宮世婦而已。皆互兼

天子諸侯而言者也。先王。天子所祀先公。則通天子諸侯而言也。此謂纁絲成服時也。

凡蠶之事。又所謂竭力從事者。亦見其敬之至也。○君子曰。禮樂不

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

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

則久。久則天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

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

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

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

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

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

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

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

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而民莫不承聽。

禮記卷之三十一 禮記卷之三十一 禮記卷之三十一

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

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塞音色餘與樂記同。樂記慢易並

作易慢不與作弗與乎內作於內乎外。作諸外無而天下塞焉五字措作錯。○樂

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

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

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

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

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以上

二章。竝樂記文。重出。○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

分扶問反

弗辱。其下能養。養去聲。下章同。孝有三等。

天。天子之孝也。弗辱者。保其社稷宗廟祭祀。諸侯卿大夫士之孝也。能養者。用天之道。因

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要其心。則一而已。○公明儀問

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

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

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與竝平聲。先去

聲。陳本連上章。今析之。公明儀魯人。曾子弟子。諭者。開說曉譬之謂。直。猶但也。○父母

之意未形。而能逆之於其先。使良心有所啓發。父母之志已形。而能承之於其後。使良心

有所滋長。皆所以諭之於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其視有過而後諫者。功相百矣。故君

要平聲

先如字

長丁丈反

子以為為孝。若以飲食養其口體。是直養而已。安得為孝乎。此曾子之謙辭。按孟子嘗稱其養志。正所謂先意承志。諭之於道者。則其實有是孝可知已。○曾子曰。身

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

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

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

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陳去聲。裁與災

同。○行。猶奉也。交兵曰戰。制行伍曰陳。遂。成也。○莊。忠敬。信。勇。五者。皆行身以敬也。一有不敬。小則辱親。大則禍親矣。

○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

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

否方有反為其之為去聲

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亨讀曰烹。孰與熟通。養去聲。下

章竝同。○羶。牲屬。薌。穀屬。嘗者。嘗其旨。否也。薦。進也。願。猶羨也。稱願。稱揚羨慕也。然。猶而也。幸。為其父母幸也。○言養不足為孝。唯立身行道。使人稱慕。乃可謂孝。○衆之

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

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

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

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

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

反此作。行遺樂竝如字。○安。安於敬也。卒。猶

終也。強。勇也。七此字。皆指孝而言。○

異易並音

孝為衆教之本。猶孝經言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也。其曰養者。特為孝子之所行云爾。故養其親。易。敬其親。難。敬其親。易。安於敬。難。安於敬。易。久於敬。而終。孝子之身。尤難。父母雖沒。而不遺其惡名。則不唯終。父母之身。而能終。孝子之身矣。自仁至強。五者。言天下之道。皆原於孝。此所以為衆之本。教也。順此。則致和。而樂生。反此。則得罪。而刑作。人其可不務孝乎。○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夫音扶。塞音色。溥如字。舊讀為

敷者。非放。並上聲。○放。至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置者。直而立之。塞乎天地。窮高厚也。溥者。敷而散之。橫乎四海。極廣遠也。施者。其出無窮。無朝夕。悠久無疆也。此孝道之本。然所謂全體不息者也。唯其如此。是以推而至於四海。無不循。是以為事親之法。則也。引詩以證。推無不準之義。○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

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斷音短。○此申上章仁者仁此之意。二音皆不仁之事。故言非孝。又引孔子之言。以為證。輔氏曰。孝子之心。兢兢業業。無一息或遺。無一物不體。豈有非時害理之事乎。○黃叔陽曰。待物如此。待人可知。故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

分扶問反

養去聲

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

可謂不匱矣。施去聲。○小孝中孝。猶前其

思慈愛忘勞。思父母之慈愛已。而忘已之勞

苦也。○此與前章所論孝有三意同。庶人思

父母慈愛之恩。而忘已躬耕之勞。以奉養之。

所得為者。止於如此。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

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乎仁而推以

育民。安行乎義。而措以正民。則功及於物。善

歸於親。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天

子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而四海之內。各

以其職來祭。則孝思無窮。廟祀無疆。○父母

可謂不匱矣。此大孝尊親之事也。

愛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

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

之。此之謂禮終。惡烏路反。○陳本連上章。今

嘉作喜。朱子曰。諫而不逆。謂委曲作道理以

諫。不唐突以觸其怒也。求仁者之粟。謂不耕

而祭者也。張氏曰。禮終。○樂正子春。下堂而

謂以禮終事其親也。

父母愛之。嘉而弗忘。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

陳本初學辨辭旁刻俱作喜而弗忘

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言

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

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

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

豐古集注卷三十一

分扶問
反

養立去
聲

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

可謂不匱矣。施去聲。○小孝中孝，猶前言其

思慈愛，忘勞思父母之慈愛已，而忘已之勞

苦也。○此與前章所論孝有三意同。庶人思

父母慈愛之恩，而忘已躬耕之勞，以奉養之。

所得為者，止於如此，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

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乎仁而推以

育民，安行乎義而措以正民，則功及於物，善

歸於親，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天

子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而四海之內，各

以其職來祭，則孝思無窮，廟祀無疆。○父母

可謂不匱矣。此大孝尊親之事也。

愛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

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

之。此之謂禮終。

惡烏路反。○陳本連上章。今

嘉作喜。朱子曰：諫而不逆，謂委曲作道理以

諫，不唐突以觸其怒也。求仁者之粟，謂不耕

而祭者也。張氏曰：禮終，謂以禮終事其親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

反 陸犬藥

項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始。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數並上聲。瘳音抽。○瘳。愈也。無人為大也。項。鄭氏曰。當作跬。一舉足為跬。再舉足為步。道。大路也。徑。小路也。舟。乘舟也。游。浮水也。先父母。謂既沒者也。殆。危也。惡言。不出於口。已不以惡言加人也。忿言。不反於身。則人自

不以忿言復我也。○不虧其體。以全形也。不辱其身。以全性也。故曰可謂全矣。壹舉足以下。皆言項步不敢忘孝之事。不徑不游。思全形也。不出不反。不辱不羞。思全性也。觀子春之言。痛自克責如此。其得於曾子之教深矣。○昔者有虞氏貴德

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

親也。方氏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也。貴德之弊。或至於忘君。故夏后氏

救之以貴爵。貴爵之弊。或至於忘賤。故殷人救之以富民。三者之弊。或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所謂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是也。然所貴雖不同。而尚齒則同。未有遺年齒而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祭義 三十一

長丁

不尚者。則齒之貴於天下。歷千載而不易。蓋已久矣。所以然者。親吾親也。固在所當事。天下之親。猶吾親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亦即次乎事親。是以四代無遺年也。○黃叔陽曰。人君治天下。輔世長民。莫如德。德固至重也。爵乃詔德之器。尤不可輕。一或輕之。而授非其人。則人亦莫知德之當貴矣。然其貴德而隆之。以爵者。正以其能富民。利用厚生。以正其德也。而德莫大於仁。仁又莫大於親親。凡此皆綱常所係。不可不貴。非如正朔質文制度之末也。記者但主尚齒。而

是故朝廷同爵

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第達乎朝廷矣。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第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

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第達乎州

巷矣。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

而第達乎狻狩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

第達乎軍旅矣。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

乎州巷。放乎狻狩。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

弗敢犯也。弟並與第同章內並同併上聲辟

分六節。今併之。古者視朝之禮。君臣皆立。七十杖於朝。據杖而立也。君問則席。謂在朝時。

君若有問。則爲之布席於堂。而與之坐也。不俟朝。謂見君而揖之。即退。不特朝事畢也。就

爲之
爲去聲
朝事之

禮記集解卷之三十一

潮朝亦音

併之謂就其家而不敢召也。併，竝也。行肩而不併，謂肩隨之而不竝行也。即五年以長，則肩隨之也。錯，若鴈行之差錯也。即兄之齒，鴈行也。隨，隨行，即父之齒隨行也。不錯，則隨言必讓也。車徒，辟言或貴而乘車，或賤而徒行，皆當避之也。任，負戴也。窮，謂鰥寡孤獨也。遺，棄也。強弱，以力言。象寡，以人言。巷，猶閭也。四丘，為甸。君田獵，則起其民為卒徒。故曰甸徒。五十始衰，不供此役也。頒，猶分也。隆，猶多也。田畢分禽，則老者獨隆也。春獵為搜，冬獵為狩。舉此，則夏秋可知。五人為伍，二伍為什。朝廷政所自出，故曰發。道路人所共由，故曰行。州巷，委曲偏僻之所。故曰至。搜狩，閒曠之地。故曰放。軍旅，武功之處。文事，易廢。故曰脩。自朝廷至軍旅，其人可謂衆矣。然皆以通達。○祀孝弟之義，故死於孝弟而不敢干犯也。○祀

易音異

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籍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會音似大音泰下竝同養去聲。先賢，先代有德之人也。西學，周之小學也。在西郊。祭亦稱養。所謂追養也。○會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

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摠干，所以

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

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冕而摠干

親在舞位。以樂侑會也。鄉里有齒，言人皆知長幼之序也。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

禮記集注卷之三十一

也。大學。○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天子齒。鄭氏曰。四

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陳可大曰。四學。四代

之學。虞庠。夏序。殷瞽宗。周辟雍也。陸氏曰。周

立四學。辟雍。雍居中。其南為成均。北為上庠。東

為東序。西為瞽宗。則辟雍不在四學數中。未

知孰是。天子齒。天子。○天子巡守。諸侯待于

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句。八十九十者。東行。西

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

君就之可也。竟與境同。○弗敢過。謂必見之

黃叔陽曰。天子適四方。先柴。然後問百年者

就見之。豈有諸侯待于竟之時。而即先見百

年者乎。且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又豈有

天子巡狩。而老者乃東行。西行。全不退避。以

君就之可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

三命不齒。句。族有七十者。弗敢先。壹命。謂天

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大夫也。再

命。謂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

也。三命。謂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子男之

不與族齒也。○此黨正蜡祭。屬民飲酒于序

之禮也。壹命。故與鄉里序齒。再命。稍尊。故

屬音燭

辟讀曰

禮記集注卷三十一

三十一

宗族之中。無不序齒可知。○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

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本陳

連上章。今折之。○禮七十致事。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入。則君先與之為禮。而后及在位

之有爵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明尚齒也。

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

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

所以示順也。長丁丈反。○薦。進也。長老。兄及師長也。成。諸宗廟。於宗廟中命

之也。○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士庶人承教於父母。長老

各有所尊也。故有善而各歸於其所尊。爵祿慶賞。傳諸先君。非已所得專也。故賜之必於

同第與檢

祖廟。以此為教。則天下之民。皆將務持謙德。無伐善施勞之心。知貴有親。得尊祖敬宗之道矣。豈非所以示順哉。此所謂順。即上章第道之遺意也。○昔者聖人建

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

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

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

伐。以尊賢也。卷讀曰袞。知去聲。斷音鍛。○聖人。義文周孔也。建。立也。如中庸

建諸天地之建。上易。指書。下易。指人。周禮。太

十掌三兆三易之法。是易人抱龜也。易代天

地鬼神以吉凶告天子。故南面。如尸代神之

敬也。南面在內。北面在外。自外至內。故謂之

易音異

進。伐。矜伐也。○屈伸之氣。易簡之理。所謂陰

參音駱
奇並音
基

自知知
人之知
如字

陽天地之情也。聖人觀變於陰陽而與之合其序。參兩於天地而與之合其德。則建之而不悖矣。由是立以為易。陽與天數皆奇也。則畫以為奇。陰與地數皆偶也。則畫以為偶。而凡設卦生爻。繫辭皆在其中。此用易以筮之事也。易人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皆敬其事而不敢忽也。既有自知之明。又有知人之知。則其於事若無疑矣。然猶必斷之於龜者。以吉凶悔吝。天實司之。故示人以不敢自專。以尊天也。此用龜以卜之事也。卜吉為善。善則稱人。不吉為過。過則稱己。所以教人不自矜伐。且尊敬賢人也。此因尊天而并及之。亦上章示順之意也。按筮儀。筮者北面。主人西面。與儀禮同。而無筮者南面。主人北面之文。則此所云。蓋張大之辭也。○以上十九章。亦非祭義。非附記。則錯簡也。○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

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句。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如語焉而未之然。句。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句。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齊讀曰。齋後凡言齊莊者。倣此不復復扶。又反省音醒。○懼不及愛。畏其不及見。愛於親也。語焉而未之然。如親告語於已。而又恐其未必然也。宿者皆出。謂助祭所戒之賓。祭畢而出也。卑靜而正。立有深思也。陶陶

度音鐸
夫音扶

鄉讀曰
嚮

遂遂相隨行之貌。如將復入。若已去而又來也。慤善不違身。周旋升降無非敬也。耳目不違心。所聞所見不亂其心之所存也。結者不可解之意。術與述同。述省。猶循省也。謂每事思省。○張氏曰。如懼其不及愛其親然。望其來之切也。如親語已而未之然。喜其來而不可度也。如將弗見然。恐其去也。如將復入然。不欲其遽去也。夫將祭祀與祭之日。祭之後如此。可見孝子之至誠至善。無一息而違於身。耳聞目見無一息而亂其心。心之思慮無一息而不在於親矣。所以然者。蓋由其天性之愛固結於心而不可解。是以形於色而每事思省也。此孝子事親之志。所謂心鄉乎親者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黃叔陽曰。右陰方也。地道所以神地道也。左陽方也。人道所嚮。故建宗廟於國之左方。不忍死其親也。制禮之意深遠。



原件短缺

P37以后缺

